

《2017 年稅務 (修訂) (第 6 號) 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C2720
2.	修訂成文法則	C2720
第 2 部		
修訂《稅務條例》		
第 1 分部——關乎雙重課稅的修訂		
3.	修訂第 8 條 (薪俸稅的徵收)	C2722
4.	修訂第 16 條 (應課稅利潤的確定)	C2722
5.	加入第 48A 條	C2724
48A.	第 8 部的釋義	C2724
6.	修訂第 49 條 (寬免雙重課稅及資料交換安排)	C2726
7.	修訂第 50 條 (稅收抵免)	C2730
8.	加入第 50AA 及 50AAB 條	C2736
50AA.	雙重課稅寬免的一般條文	C2736

C2704

條次	頁次
50AAB.	雙重課稅安排下的相互協商程序及仲裁 C2742
第 2 分部——關乎轉讓定價的修訂：加入新訂第 8AA 部及附表 17G 及 17H	
9.	加入第 8AA 部 C2746

第 8AA 部

轉讓定價規則、寬免及預先訂價安排

第 1 分部——導言

50AAC.	第 8AA 部的釋義 C2748
50AAD.	第 8AA 部的適用範圍 C2758
50AAE.	與《經合組織規則》效力相符 C2760

第 2 分部——計算收入或虧損

第 1 次分部——相聯人士之間的條款

50AAF.	規則 1：關於相聯人士之間的條款的獨立交易原則 C2764
50AAG.	釋義：參與條件 C2768
50AAH.	釋義：參與 C2768
50AAI.	釋義：交易及一系列交易 C2776
50AAJ.	釋義：關於稅項的潛在利益 C2778

第 2 次分部——設於香港的常設機構

50AAK.	規則 2：關於將非香港居民人士的收入或虧損歸因於有關人士的獨立企業原則	C2778
--------	-------------------------------------------	-------

第 3 分部——轉讓定價調整的相應寬免

50AAL.	釋義：有關活動	C2784
50AAM.	不涉外地稅項的相應寬免	C2784
50AAN.	涉及外地稅項的相應寬免：受損人	C2794
50AAO.	涉及外地稅項的相應寬免：非香港居民人士的常設機構	C2800

第 4 分部——預先定價安排

50AAP.	可作出預先定價安排	C2804
50AAQ.	應用第 50AAF 及 50AAK 條，須按照預先定價安排	C2808
50AAR.	預先定價安排可予撤銷、取消或更改	C2812
50AAS.	通知違反關鍵假設等的責任	C2814
50AAT.	備存紀錄	C2814
50AAU.	預先定價安排及雙重課稅安排	C2816

條次	頁次
50AAV. 申請預先定價安排及申請費用	C2818
50AAW. 保障公職人員	C2818
10. 加入附表 17G 及 17H	C2818
附表 17G 設於香港的常設機構的涵義	C2820
附表 17H 預先定價安排	C2836

第 3 分部——關乎轉讓定價的修訂：關乎新訂第 8AA 部的其他條文

11. 加入第 7D 條	C2844
7D. 第 8AA 部適用	C2844
12. 加入第 13A 條	C2844
13A. 第 8AA 部適用	C2844
13. 加入第 15BA 條	C2844
15BA. 營業存貨的轉變	C2846
14. 加入第 15F 條	C2850
15F. 非香港居民相聯者得自知識產權的款項	C2850
15. 加入第 26AC 條	C2854
26AC. 第 8AA 部適用	C2854

條次	頁次
第4分部——關乎轉讓定價的修訂：加入新訂第9A部及附表17I	
16.	加入第9A部 C2854

第9A部

轉讓定價文件(包括國別報告)

第1分部——釋義

58B.	第9A部的釋義 C2856
------	---------------------

第2分部——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

58C.	須保存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 C2868
------	--------------------------

第3分部——國別報告

58D.	與國別標準文件相符及對須申報集團的適用 C2874
58E.	香港最終母實體須提交國別申報表 C2878
58F.	其他香港實體須提交國別申報表 C2878
58G.	評稅主任通知實體 C2880
58H.	香港實體提交通知 C2882
58I.	先決條件：要求本地交表；代母實體交表的 例外情況 C2888
58J.	申報實體 C2898

C2712

條次	頁次
58K.	關於國別申報表及通知的進一步規定 C2900
58L.	備存紀錄及其他責任 C2904
58M.	聘用服務提供者 C2904
第 4 分部——一般適用於本部的條文	
58N.	並非法團的申報實體的責任的適用範圍 C2906
58O.	防止逃避本部之下的責任 C2906
17.	加入附表 17I C2908
附表 17I	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門檻及訂明資料 C2908
第 5 分部——關乎轉讓定價的修訂：關乎新訂第 9A 部的其他修訂	
18.	修訂第 2 條(釋義) C2930
第 6 分部——關乎罰則及罪行的修訂	
19.	修訂第 80 條(不提交報稅表、報稅表申報不確等的罰則) C2930
20.	加入第 80G 至 80J 條 C2940
80G.	申報實體關於國別報告的罪行 C2940
80H.	服務提供者關於國別報告的罪行 C2948

C2714

條次	頁次
80I.	申報實體的董事等人及服務提供者關於國別報告的罪行 C2954
80J.	關乎國別報告的某些罪行的雜項條文 C2956
21.	修訂第 82 條 (與欺詐等有關的罰則) C2956
22.	修訂第 82A 條 (某些情況下的補加稅) C2960

第 7 分部——關乎事先裁定的修訂

23.	修訂附表 10 C2978
-----	---------------------

第 8 分部——關乎給予特定類別人士的利得稅寬減的修訂

24.	修訂第 14B 條 (符合資格的再保險業務及專屬自保保險業務) C2982
25.	修訂第 14C 條 (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釋義) C2984
26.	修訂第 14D 條 (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利得稅寬減) C2986
27.	修訂第 14H 條 (飛機租賃稅務寬減：合資格飛機出租商適用的寬減) C2988
28.	修訂第 14J 條 (飛機租賃稅務寬減：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商適用的寬減) C2988
29.	修訂第 16 條 (應課稅利潤的確定) C2988

條次	頁次
30.	修訂第 23A 條 (對人壽保險法團以外的其他保險法團的應評稅利潤的確定) C2990
31.	修訂第 23B 條 (對在香港經營業務的船舶擁有人的應評稅利潤的確定) C2992
32.	加入第 26AB 條 C2994
26AB.	斷定產生利潤的活動是否在香港進行等：門檻要求 C2996

第 9 分部——關乎過渡條文的修訂

33.	修訂第 89 條 (過渡性條文) C2998
34.	加入附表 42 C2998
附表 42	關於《2017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的過渡條文 C2998

第 3 部

修訂《稅務規則》

35.	修訂第 3 條 (財務機構：香港分行的利潤) C3006
36.	修訂第 5 條 (財務機構以外的人的香港分處的利潤) C3006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稅務條例》，將關乎轉讓定價的規則，編纂為成文法則，藉此規定就稅務事宜而言，相聯人士之間(或同一企業在不同地區的部分之間)訂定的條款所產生的收入或虧損，須按獨立交易的基礎計算；就預先定價安排機制，訂定條文，在該機制下，可在進行交易前，議定如何應用上述規則；就關乎交易的文件訂立規定；致使在寬免雙重課稅安排下，與其他管轄區訂立的雙方協議，具有效力；增強關於雙重課稅寬免的現行條文；調整申請事先裁定的費用；修訂關乎利得稅寬減的規定，以符合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所公布的國際標準；並為相關目的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7 年稅務 (修訂) (第 6 號) 條例》。

2. 修訂成文法則

- (1) 《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 部。
 - (2) 《稅務規則》(第 112 章，附屬法例 A)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部。
-

第 2 部

修訂《稅務條例》

第 1 分部——關乎雙重課稅的修訂

3. 修訂第 8 條 (薪俸稅的徵收)

(1) 第 8(1A)(c) 條——

廢除

“香港以外任何地區”

代以

“任何無安排地區 (第 48A 條所界定者)”。

(2) 在第 8(1B) 條之後——

加入

“(1C) 第 (1A)(c) 款的效力，受第 50AA 條所規限。”。

4. 修訂第 16 條 (應課稅利潤的確定)

(1) 第 16(1)(c) 條，在“與本條”之前——

加入

“(在第 (2J) 款的規限下)”。

(2) 第 16(1)(c) 條——

廢除

“其他地區”

代以

“無安排地區 (第 48A 條所界定者)”。

(3) 第 16(1)(c) 條——

廢除冒號

代以分號。

(4) 第 16(1)(c) 條——

廢除但書。

(5) 在第 16(2I) 條之後——

加入

“(2J) 第 (1)(c) 款的效力，受第 50AA 條所規限。”。

5. 加入第 48A 條

在第 49 條之前——

加入

“48A. 第 8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有安排地區 (DTA territory) 指在香港以外的、已與香港
訂立雙重課稅安排的地區；

有安排地區居民人士 (DTA territory resident person) 指
屬有安排地區稅務居民的人；

香港居民人士 (Hong Kong resident person) 指屬香港稅
務居民的人；

無安排地區 (non-DTA territory) 指在香港以外的、並不
屬有安排地區的地區；

稅務居民 (resident for tax purposes) 就任何雙重課稅安排而言，具有該安排下關乎斷定居民身分的條款所給予的涵義；

雙重課稅安排 (double taxation arrangements)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

- (a) 與香港以外某地區政府訂立，旨在給予雙重課稅寬免；及
- (b) 根據第 49(1) 或 (1A) 條具有效力。”。

6. 修訂第 49 條 (寬免雙重課稅及資料交換安排)

- (1) 第 49(1) 條，在“，該等安排”之後——

加入

“按照第 (1C) 款，”。

- (2) 第 49(1A)(a) 條——

廢除

“對根據本條例徵收的稅項”

代以

“按照第 (1C) 款，對根據本條例徵收的稅項屬”。

- (3) 在第 49(1B) 條之後——

加入

“(1C) 即使任何成文法則的條文有任何規定，根據第 (1) 或 (1A) 款作出的命令所指明的安排，在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的範圍內，具有效力——

- (a) 就根據本條例徵收的稅項，給予寬免；
- (b) 對在香港產生的 (或得自香港的) 有安排地區居民人士的收入、利潤或收益，徵收稅項；

- (c) 對因處置在香港的資產而應累算歸予有安排地區居民人士的應課稅收益，徵收稅項；
- (d) 斷定須歸因於有安排地區居民人士的收入、利潤或收益；
- (e) 斷定須歸因於有安排地區居民人士設於香港的常設機構的收入、利潤或收益；或
- (f) 斷定須歸因於與有安排地區居民人士有特殊關係的香港居民人士的收入、利潤或收益。

(1D) 在第(1C)款中——

特殊關係 (special relationship) 具有第(1E)款所給予的涵義；

常設機構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具有第50AAC(4)條所給予的涵義。

(1E)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屬與另一人有特殊關係——

- (a) 兩人均屬個人，而其中一人是——
 - (i) 另一人的配偶；
 - (ii) 另一人的親屬；
 - (iii) 另一人的配偶的親屬；或
 - (iv) 符合第(ii)或(iii)節描述的人的配偶；或
- (b) 如——
 - (i) 其中一人並非個人，或兩人均非個人；及

- (ii) 該兩人屬有關係，而憑藉該關係，參與條件根據第 50AAG 條獲符合。

(1F) 在第 (1E) 款中——

親屬 (relative) 就某人而言，指該人的父母、子女或兄弟姊妹，而在推演此關係時——

- (a) 領養子女須視為既是其親生父母的子女，亦是其領養父母的子女；及
- (b) 繼子女須視為既是其親生父母的子女，亦是其繼父母的子女。”。

7. 修訂第 50 條 (稅收抵免)

(1) 第 50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如根據雙重課稅安排，須就任何收入而在有關有安排地區繳付的稅款，獲容許用作抵免須就該收入而在香港繳付的稅款，則本條屬有效。

(1A) 在本條中——

(a) **外地稅款** (foreign tax) 指——

(i) 符合以下說明的稅款——

(A) 須就任何收入，在某有安排地區繳付；及

- (B) 根據有關雙重課稅安排，獲容許用作抵免須就該收入而在香港繳付的稅款；或
- (ii) 如非有符合以下說明的寬免，本須根據某有安排地區的法律繳付的稅款——
- (A) 旨在促進在該地區的投資或工業、商業、經濟、科學、教育或其他發展，而根據該地區的法律給予；及
- (B) 在有關雙重課稅安排中訂定；
- (b) **稅款 (tax)** 就香港而言，指根據本條例應徵收的稅款；及
- (c) **收入 (income)** 就有安排地區而言，包括有關雙重課稅安排所指的利潤及收益。
- (1B) 就本條而言，第 (1A)(a)(ii) 款所指的**外地稅款**，須視為根據有關有安排地區的法律須予繳付。”。
- (2) 第 50(2) 條，但書——
- 廢除
“居住於香港”
代以
“香港居民人士”。

- (3) 第 50(3) 條——

廢除

“第 49 條生效的安排所”

代以

“雙重課稅安排而”。

- (4) 第 50(4) 條——

廢除

“在第 49 條下生效的所有”

代以

“所有雙重課稅”。

- (5) 第 50(6) 條——

廢除

“在第 49 條下有效的”

代以

“有效的雙重課稅”。

- (6) 第 50 條——

廢除第 (9) 款

代以

“(9) 要求以抵免形式給予的免稅額的申索，只可在以下期限前 (以較遲者為準) 提出——

- (a) 在有關課稅年度結束後的 6 年結束之時；或

- (b) 如就已評定外稅款的收入，作出評稅，以施加繳付稅款的法律責任或補加法律責任——在作出該評稅的日期後的 6 個月結束之時。
- (9A) 如某人根據第 (9) 款提出申索，要求以抵免形式，給予免稅額，而評稅主任拒絕依據該申索容許抵免，則該評稅主任須向該人發出書面拒絕通知，而該人享有在第 11 部之下的反對權及上訴權，猶如該通知是評稅通知書一樣。”。
- (7) 第 50 條——
廢除第 (10) 款。

8. 加入第 50AA 及 50AAB 條

第 8 部，在第 50 條之後——

加入

“50AA. 雙重課稅寬免的一般條文

- (1) 如有稅款 (**外稅款**) 須就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 (**有關收入**)，在香港以外某地區 (**境外地區**) 繳付，而某人就該筆外稅款，享有任何以下寬免 (在本條中，每項該等寬免皆稱為**雙重課稅寬免**)，則本條適用——
- (a) 如該境外地區屬無安排地區——
- (i) 以不包括該筆有關收入的任何款額的形式，根據第 8(1A)(c) 條給予的寬免；或

- (ii) 以扣除該筆外地稅款的任何款額的形式，根據第 16(1)(c) 條給予的寬免；
- (b) 如該境外地區屬有安排地區——以抵免和扣除該筆外地稅款的任何款額的形式，根據第 50 條給予的寬免。
- (2) 雙重課稅寬免的款額，不得超逾假使已採取所有盡量減少外地稅款步驟，便會給予的寬免的款額。
- (3) 就第 (2) 款而言——
 - (a) 只有——
 - (i) 根據有關境外地區的法律；及
 - (ii) 如有關境外地區屬有安排地區——根據有關雙重課稅安排，
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盡量減少須就有關收入而在該境外地區繳付的外地稅款的款額，方屬採取所有盡量減少外地稅款步驟；及
 - (b) (a) 段所述的合理步驟，包括——
 - (i) 就寬免、扣除、扣減或免稅額提出申索，或以其他方式，確保獲得寬免、扣除、扣減或免稅額的利益；及
 - (ii) 為稅務目的作出選擇。

- (4) 就第 (2) 及 (3) 款而言，何種步驟屬某人應採取的合理步驟，須按以下基礎斷定：按理可預期，假使沒有有關雙重課稅寬免，該人便會有何行動。
- (5) 如——
- (a) 某人已獲得雙重課稅寬免；及
 - (b) 在其後，因根據有關境外地區的法律，調整有關外地稅款的款額，以致該寬免的款額變得過高，
- 該人須在該項調整作出後的 3 個月內，就該項調整向局長發出書面通知。
- (6) 如因調整有關外地稅款的款額，或因調整須在香港繳付的稅款的款額，以致雙重課稅寬免的款額，變得過高或不足，則該項調整產生的評稅、補加評稅或申索，可在以下期限前 (以較遲者為準) 作出或提出——
- (a) 自符合指明條件的所有評稅、調整及其他決定均已作出 (不論是在有關境外地區或在香港作出) 之時起計的 2 年結束之時，上述指明條件，指就斷定是否給予寬免，及 (如給予的話) 給予何種寬免而言，事關重要；或
 - (b) 本條例之下就寬免作出評稅或補加評稅的時限 (或就寬免提出申索的時限) 屆滿之時。

50AAB. 雙重課稅安排下的相互協商程序及仲裁

- (1) 如有雙重課稅安排，與某有安排地區訂立，而某人(納稅人)根據該安排，呈交某個案，以進行相互協商程序，則本條適用，而不論是否亦有根據該安排，將該個案中的某爭議點，轉介仲裁。
- (2) 局長可給予有關納稅人通知，要求該納稅人提供其管有、保管或控制的、關乎有關個案的資料。
- (3) 局長——
 - (a) 如就有關相互協商程序，招致費用及合理開支，則可要求有關納稅人繳付該等費用及開支，此外，如有將有關個案中的某爭議點，進一步轉介仲裁，而局長就該仲裁，招致費用及合理開支，則亦可要求該納稅人繳付該等費用及開支；或
 - (b) 可要求有關納稅人就有關費用及開支，向局長作出付還。
- (4) 根據第(3)款須繳付或付還的款額，可作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予以追討。
- (5) 如有個案呈交，以進行相互協商程序，則就該個案而言，在符合以下條件的前提下，第(6)款適用——
 - (a) 局長單方面得出解決方案；
 - (b) 香港主管當局與有關有安排地區主管當局，達成雙方協議；或
 - (c) 在將該個案(或該個案中的某爭議點)轉介仲裁後——

- (i) 在仲裁員宣告決定前，局長已單方面得出解決方案，或香港主管當局與有關有安排地區主管當局，已達成雙方協議；或
 - (ii) 仲裁員已宣告決定。
- (6) 儘管本條例的條文有任何規定，局長須作出因有關解決方案、協議或決定 (**有關解決方案**) 而屬適當的調整 (關於根據第 14 部施加的補加稅、罰款及罰則除外)，以實施有關解決方案。
- (7) 局長如在顧及有關解決方案後認為，調整根據第 14 部施加的任何補加稅，屬適當之舉，則可作出調整，但如稅務上訴委員會或法庭已就該補加稅評稅，宣告決定、意見、裁定或指示，則屬例外。
- (8) 局長可決定如何作出第 (6) 或 (7) 款所指的調整，包括藉以下形式作出：解除或退還稅款、容許用作抵免在香港須繳付的稅款、作出評稅。
- (9) 在本條中——

主管當局 (competent authority) 具有有關雙重課稅安排所給予的涵義；

仲裁員 (arbitrator) 指按香港主管當局與有關有安排地區主管當局雙方協議，就進行仲裁而委任的人。”。

第2分部——關乎轉讓定價的修訂：加入新訂第8AA部 及附表17G及17H

9. 加入第8AA部 在第8部之後—— 加入

“第8AA部

轉讓定價規則、寬免及預先訂價安排

以下附註概述第8AA部的內容，附註並無立法效力——

1. 除界定有關用詞的涵義外，第1分部將第8AA部應用於釐定物業稅、薪俸稅及利得稅，並規定須以最能確保該部的效力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核准的《收入及資本稅收協定範本》第7及9條的效力相符的方式理解。**條款**此詞句，大致等同於範本第9條中**訂定或施加的條件**此詞句。(“《收入及資本稅收協定範本》”是“Model Tax Convention on Income and on Capital”的譯名。)
2. 第2分部將國際轉讓定價規則納入其內，並有以下效果——
 - (a) 凡人須在本條例下負稅務法律責任，該法律責任須按以下基礎斷定：該人與其相聯人士之間訂定或施加的條款，是按獨立交易的基礎而訂定或施加的；
 - (b) 換言之，凡人(獲益人)如按非獨立交易條款的基礎被徵稅，原會獲得香港稅務利益，該人的收入會獲上調，而其虧損則會下調；
 - (c) 同樣地，非香港居民人士可歸因於該人士設於香港的常設機構的收入或虧損，須按該機構是獨立分開的企業的基礎而斷定。

3. 第3部訂明，在對獲益人的評稅作出調整以反映獨立交易條款後，受損人(即如按非獨立交易條款的基礎被徵稅，便會蒙受稅務不利的人)可申請相應寬免，以避免雙重課稅。同一企業位於不同地區的部分之間進行的交易，適用相類寬免。
4. 根據第4分部，局長可與某人透過預先定價安排，預先議定排解第2分部產生的爭議點的方法。

第1分部——導言

50AAC. 第8AA部的釋義

(1) 在本部中——

外地稅項 (foreign tax)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稅項——

- (a) 在香港以外某地區徵收；及
- (b) 在性質上，與香港稅項大致相同；

交易 (transaction) 及**一系列交易** (series of transaction) 具有第50AAI條所給予的涵義；

企業 (enterprise) 指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

收入 (income) 包括利潤或收益；

有安排地區 (DTA territory) 具有第48A條所給予的涵義；

有安排地區居民人士 (DTA territory resident person) 指屬有安排地區稅務居民的人；

非香港居民人士 (non-Hong Kong resident person) 指不屬香港居民人士的人；

相聯人士 (associated person) 具有第 (2)(a) 款所給予的涵義；

相聯企業 (associated enterprise) 具有第 (2)(a) 款所給予的涵義；

香港居民人士 (Hong Kong resident person) 指屬香港稅務居民的人；

香港稅項 (Hong Kong tax) 指本條例施加的稅項 (根據第 82A 條徵收的補加稅除外)；

常設機構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具有第 (4) 款所給予的涵義；

無安排地區 (non-DTA territory) 具有第 48A 條所給予的涵義；

無安排地區居民人士 (non-DTA territory resident person) 指屬無安排地區稅務居民的人；

稅務居民 (resident for tax purposes)——

- (a) 就香港而言，指——
 - (i) 通常居於香港的個人；
 - (ii) 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A) 在某課稅年度內，在香港一次逗留超過 180 日，或多於一次逗留總共超過 180 日；或
 - (B) 在兩個連續的課稅年度 (其中一年屬有關課稅年度) 內，在香港一次逗留超過 300 日，或多於一次逗留總共超過 300 日；

- (iii)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或(如在香港境外成立為法團)通常在香港加以管理或控制的公司；
 - (iv) 香港的認可退休基金；或
 - (v) 根據香港法律組成的任何其他人或信託，或(如以其他方式組成)通常在香港加以管理或控制的任何其他人或信託；
- (b) 就某有安排地區而言——具有在有關雙重課稅安排下的、關乎斷定居民身分的條款所給予的涵義；
- (c) 就某無安排地區而言——
- (i) 凡某人根據該地區的法律，因其居籍、居所、管理場所或性質類似的任何其他準則，須在該地區被徵收稅項——指該人；及
 - (ii) 包括該地區、該地區政府、該地區的政治分部及地方當局，以及該地區的認可退休基金；

業務 (business) 具有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並包括提供專業服務，及進行具獨立性質的其他活動；

當事人 (affected person)——

- (a) 除就第 50AAN 條而言外，具有第 50AAF(1) 條所給予的涵義；及
- (b) 就第 50AAN 條而言，具有第 50AAN(1) 條所給予的涵義；

預先定價安排 (advance pricing arrangement) 具有第 50AAP(1) 條所給予的涵義；

實際條款 (actual provision)——

- (a) 除就第 50AAN 條而言外，具有第 50AAF(1) 條所給予的涵義；及
- (b) 就第 50AAN 條而言，具有第 50AAN(1) 條所給予的涵義；

認可退休基金 (recognized pension fund) 就某地區而言，指在該地區設立的、符合以下說明的實體或安排——

- (a) 根據該地區的稅務法律，視為一個獨立分開的人；及
- (b) 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說明——
 - (i) 其設立和營運目的，純粹是(或幾乎純粹是)管理提供予個人的退休利益及附屬或附帶利益，或向個人提供上述利益，並按此而受該地區、其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規管；或
 - (ii) 其設立和營運目的，純粹是(或幾乎純粹是)為符合第(i)節描述的實體或安排的利益，而將資金作投資；

潛在利益 (potential advantage) 具有第 50AAJ 條所給予的涵義；

獨立人士 (independent person) 具有第 (2)(b) 款所給予的涵義；

獨立交易條款 (arm's length provision)——

- (a) 除就第 50AAN 條而言外，具有第 50AAF(1) 條所給予的涵義；及
- (b) 就第 50AAN 條而言，具有第 50AAN(1) 條所給予的涵義；

獨立企業 (independent enterprise) 具有第 (2)(b) 款所給予的涵義；

雙重課稅安排 (double taxation arrangements) 具有第 48A 條所給予的涵義。

(2) 就本部而言——

- (a) 凡在兩人之間，參與條件按第 50AAG 條屬獲符合，該兩人須視作彼此相聯；而提述相聯人士或相聯企業，須據此理解；及
- (b) 凡在兩人之間，參與條件按第 50AAG 條不屬獲符合，該兩人須視作獨立於對方；而提述獨立人士或獨立企業，須據此理解。

(3) 在本部中——

- (a) 收入指正數款額收入，亦指零收入；
- (b) 虧損指正數款額虧損，亦指零虧損；
- (c) 零收入是款額小於任何其他款額收入的收入；而提述款額較大的收入，須據此理解；及

- (d) 零虧損是款額小於任何其他款額虧損的虧損；而提述款額較大的虧損，須據此理解。
- (4) 就本部而言——
 - (a) 為斷定非香港居民人士是否在香港設有常設機構，附表 17G 具有效力；及
 - (b) 凡就非香港居民人士提述設於香港的常設機構，須據此理解。
- (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17G。

50AAD. 第 8AA 部的適用範圍

- (1) 凡某人就物業稅、薪俸稅及利得稅負有法律責任，本部適用於斷定該等法律責任。
- (2) 凡藉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而在兩人之間訂定或施加條款，則在本部關乎該條款的範圍內，第(1)款具有效力，而——
 - (a) 不論該兩人其中一人，或該兩人，是否須被徵收外地稅項；及
 - (b) 如該兩人其中一人，或該兩人，須被徵收外地稅項——不論該外地稅項是否須在某有安排地區徵收。
- (3) 如某非香港居民人士在香港設有常設機構，則在本部關乎該人士的範圍內，第(1)款具有效力，而——

- (a) 不論該人士是否就可歸因於該常設機構的收入，或就其他收入，而須被徵收外地稅項；及
 - (b) 如該人士是在上述情況下須被徵收外地稅項——不論該外地稅項是否須在某有安排地區徵收。
- (4) 第(2)及(3)款不適用於第 50AAN 及 50AAO 條。

50AAE. 與《經合組織規則》效力相符

- (1) 本分部須以最能達致以下效果的方式理解——
- (a) 確保以下兩者的效力相符——
 - (i) 給予第 50AAF、50AAG、50AAM 及 50AAN 條的效力；及
 - (ii) 按照《經合組織規則》，須給予包含相聯企業條文(或以相同用詞表達的規則，或以意思等同的用詞表達的規則)的雙重課稅安排的效力；及
 - (b) 確保以下兩者的效力相符——
 - (i) 給予第 50AAK 及 50AAO 條的效力；及
 - (ii) 按照《經合組織規則》，須給予包含營業利潤條文(或以相同用詞表達的規則，或以意思等同的用詞表達的規則)的雙重課稅安排的效力。

(2) 在本條中——

相聯企業條文 (associated enterprises article) 指《稅收協定範本》第9條所載的規則；(“《稅收協定範本》”是“Model Tax Convention”的譯名。)

《經合組織規則》 (OECD rules) 指——

- (a) 對相聯企業條文或營業利潤條文(視情況所需而定)的評註；及
- (b)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在2017年7月10日公布的《跨國企業與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指引》；(“《跨國企業與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指引》”是“Transfer Pricing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Tax Administrations”的譯名。)

營業利潤條文 (business profits article) 指《稅收協定範本》第7條所載的規則。(“《稅收協定範本》”是“Model Tax Convention”的譯名。)

- (3) 就第(2)款而言，提述《稅收協定範本》某條文，及提述對該條文的評註，指在2014年7月15日，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核准的《收入及資本稅收協定範本》的該條文，以及在同日核准的對該條文的評註。(“《稅收協定範本》”及“《收入及資本稅收協定範本》”分別是“Model Tax Convention”及“Model Tax Convention on Income and on Capital”的譯名。)
- (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第(2)及(3)款中的定義。

第 2 分部——計算收入或虧損

第 1 次分部——相聯人士之間的條款

50AAF. 規則 1：關於相聯人士之間的條款的獨立交易原則

- (1) 如有以下情況——
 - (a) 藉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在兩人(兩人皆為**當事人**)之間訂定或施加某條款(**實際條款**)；
 - (b) 參與條件按第 50AAG 條屬獲符合；
 - (c) 該實際條款，與本會在獨立人士之間訂定或施加的條款(**獨立交易條款**)，有所分別；及
 - (d) 該實際條款，向一名當事人(**獲益人**)賦予在香港稅項方面的潛在利益，

則就香港稅項而言，獲益人的收入或虧損，須在猶如已訂定或施加獨立交易條款(而非該實際條款)的情況下計算。(按照本款計算所得的收入或虧損的款額，稱為**獨立交易款額**。)

- (2) 在兩人之間訂定或施加的條款，須視為與本會在獨立人士之間訂定或施加的條款有所分別的情況，包括以下情況：在兩人之間訂定或施加某條款，但在

獨立人士之間，本不會訂定或施加任何條款。本部分中提述獨立交易條款，須據此理解。

- (3) 評稅主任可向獲益人發出通知，要求該人在該通知註明的合理時間內，證明致使該評稅主任信納，該人的報稅表所申報的該人的收入或虧損的款額，屬獨立交易款額。
- (4) 不論是否已對獲益人作出評稅，或是否已就該人發出虧損計算表，通知仍可根據第(3)款發出。
- (5) 如獲益人未能證明致使評稅主任信納，其報稅表所申報的該人的收入或虧損的款額，屬獨立交易款額，則該評稅主任須估算出一個數額，作為獨立交易款額，並在顧及該估算數額後——
 - (a) 對該人作出評稅或補加評稅；或
 - (b) 就該人發出虧損計算表，或就該人修改虧損計算表，以致計算所得的虧損款額較小。
- (6) 就本條例的所有目的而言，根據第(5)款估算的數額，須視為獨立交易款額；但如獲益人證明，另一款額更可靠地反映獨立交易款額，則屬例外。

50AAG. 釋義：參與條件

如在訂定或施加實際條款時，下述其中一項條件獲符合，則在當事人之間，參與條件即屬獲符合——

- (a) 在符合第 50AAH 條所指下，其中一名當事人，參與另一當事人的管理、控制或資本；或
- (b) 在符合第 50AAH 條所指下，同一人或同一組人，參與每名當事人的管理、控制或資本。

50AAH. 釋義：參與

- (1) 僅在以下情況下，某人(**甲方**)方屬在某特定時間，參與另一人(**乙方**)的管理、控制或資本——
 - (a) 在該時間，乙方是一個法團、合夥、受託人(不論是否屬法團)或團體；及
 - (b) 在該時間，乙方受甲方控制。
- (2) 就第(1)(b)款而言，如符合以下說明，乙方即屬受甲方控制——
 - (a) 基於以下原因，甲方具有權力，確保乙方的事務按照甲方的意願辦理——

- (i) 甲方享有乙方或任何其他法團、合夥、受託人(不論是否屬法團)或團體(統稱**任何其他方**)中的超過一半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或享有關於乙方或任何其他方中的超過一半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
 - (ii) 甲方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乙方或任何其他方中的超過一半的表決權,或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關於乙方或任何其他方中的超過一半的表決權,或直接或間接有權控制任何上述表決權的行使;或
 - (iii) 在規管乙方或任何其他方的章程文件下,甲方獲賦予的權力;或
- (b) 就乙方的投資或業務而言,乙方慣常或有責任(不論是明訂或隱含,亦不論可否藉法律程序強制執行,或是否擬屬可藉法律程序強制執行)按照甲方的指示、指令或意願行事。
- (3) 如甲方對乙方享有直接實益權益,則在應用第(2)款時,甲方對乙方享有的實益權益的程度,是——
- (a) 如乙方屬法團,而該法團並非信託產業的受託人——甲方持有的該法團的已發行股本(不論如何描述)的百分比;

- (b) 如乙方屬合夥，而該合夥並非信託產業的受託人——甲方有權享有的該合夥的收入的百分比；
 - (c) 如乙方屬信託產業的受託人——甲方對該信託產業的價值享有的權益的百分比；或
 - (d) 如乙方屬實體，而該實體不符合(a)、(b)及(c)段中任何一段的描述——甲方對該實體享有的擁有權權益的百分比。
- (4) 如甲方透過另一人(中間人)，對乙方享有間接實益權益，或間接有權行使乙方中的表決權(或控制其行使)，則在應用第(2)款時，甲方對乙方享有的實益權益或表決權的程度，是——
- (a) 如只有一名中間人——將代表甲方對該中間人享有的實益權益或表決權程度的百分比，與代表該中間人對乙方享有的實益權益或表決權程度的百分比，兩者相乘而得出的百分比；或
 - (b) 如有由多於一名中間人串成的一系列中間人——將代表甲方對該系列中首名中間人享有的實益權益或表決權程度的百分比，乘以下述兩個百分比而得出的百分比——

- (i) 代表該系列中每名中間人(最後一名中間人除外)對該系列中下一名中間人享有的實益權益或表決權程度的百分比;及
 - (ii) 代表該系列中最後一名中間人對乙方享有的實益權益或表決權程度的百分比。
- (5) 為施行第(4)款——
- (a) 第(3)款適用於釐定甲方對某中間人享有的實益權益的程度,猶如在第(3)款中提述乙方,即提述某中間人;
 - (b) 第(3)款適用於釐定某中間人對乙方享有的實益權益的程度,猶如在第(3)款中提述甲方,即提述某中間人;及
 - (c) 第(3)款適用於釐定某中間人(前者)對另一名中間人(後者)享有的實益權益的程度,猶如——
 - (i) 在第(3)款中提述甲方,即提述前者;及
 - (ii) 在第(3)款中提述乙方,即提述後者。

- (6) 在應用第(1)及(2)款時，歸因於甲方的權利及權力，包括甲方以外的人的所有權利及權力，但以該等人按規定而須(或可能按規定而須)藉任何以下一種或多於一種方式，行使該等權利及權力的範圍為限——
- (a) 代表甲方行事；
 - (b) 在甲方的指示下行事；
 - (c) 為甲方的利益行事。
- (7) 就本條而言，提述行使法團中的表決權，須理解為提述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行使表決權。

50AAI. 釋義：交易及一系列交易

- (1) 在本部中，交易包括任何行動、計劃、安排、理解及彼此間慣常做法(不論是明訂或隱含，亦不論可否藉法律程序強制執行，或是否擬屬可藉法律程序強制執行)。
- (2) 凡有多於一項交易，而其中每項均依據同一事宜訂立，或就同一事宜訂立，則不論它們是否逐一訂立，在本部中提述一系列交易，即包括該等交易。
- (3) 即使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描述適用，亦無礙某一系列交易被視為藉以在任何兩人之間訂定或施加條款的一系列交易——
 - (a) 在該系列交易中，並沒有任何交易是該兩人均屬其交易方者；

- (b) 如該系列交易依據任何安排或計劃訂立——該安排或計劃的參與方，不包括該兩人中的其中一人，或不包括該兩人；
- (c) 在該系列交易中，有一項或多於一項交易，是該兩人均非其交易方者。

50AAJ. 釋義：關於稅項的潛在利益

如在不理會本分部的前提下，訂定或施加某實際條款(而非獨立交易條款)，會在香港稅項或外地稅項方面，就某人產生以下兩個或其中一個效果，則該實際條款即屬在香港稅項或外地稅項(視情況所需而定)方面，賦予該人潛在利益——

- (a) 一個較小的款額，會被視為該人的收入的款額；
- (b) 一個較大的款額，會被視為該人的虧損的款額。

第 2 次分部——設於香港的常設機構

50AAK. 規則 2：關於將非香港居民人士的收入或虧損歸因於有關人士的獨立企業原則

- (1) 在不局限第 14 條的原則下，就徵收利得稅的目的而言，在香港設有常設機構的非香港居民人士，視為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

- (2) 就某人的收入或虧損而言，可歸因於該人的常設機構的部分，是假使在以下情況下，該機構便會獲得的收入，或便會蒙受的虧損：該機構是一間獨立分開的企業，並且——
 - (a) 在相同或相類的條件下，從事相同或相類的活動；及
 - (b) 在完全獨立的情況下，與該人作交易。
(凡某人的收入或虧損，按照本款歸因於有關常設機構，該等收入或虧損的款額，稱為**獨立交易款額**。)
- (3) 在應用第(2)款時，須考慮有關人士按以下方式執行的職能、使用的資產及承擔的風險——
 - (a) 透過有關常設機構；及
 - (b) 透過該人士的其他部分。
- (4) 在應用第(2)款時，須假設——
 - (a) 有關常設機構的信用評級，與有關人士的信用評級相同；及
 - (b) 該機構持有按理可預期它在該款所列的情況下會持有的股權及借貸資本。
- (5) 在應用第(2)款時，凡有關常設機構與有關人士的任何其他部分之間進行交易(**有關交易**)，如交易各方基於各自獨立利益進行交易，便會議定某些條款，則須將有關交易，視為按該等條款進行。
- (6) 如按第(4)款所列的假設處理，便會招致某數額的費用及開支，則就超出該數額的費用及開支而言，不得容許任何扣除。

- (7) 評稅主任可向有關人士發出通知，要求該人士在該通知註明的合理時間內，作出以下事項——
 - (a) 述明歸因於有關常設機構的收入或虧損(已計入該人士的報稅表所申報的該人士的收入或虧損者)的款額；及
 - (b) 證明致使該評稅主任信納，歸因於該機構的上述收入或虧損的款額，屬獨立交易款額。
- (8) 不論是否已對有關人士作出評稅，或是否已就該人士發出虧損計算表，通知仍可根據第(7)款發出。
- (9) 如有關人士未能證明致使評稅主任信納，如第(7)(a)款所述般歸因於常設機構的收入或虧損的款額，屬獨立交易款額，則該評稅主任須估算出一個數額，作為獨立交易款額，並在顧及該估算數額後——
 - (a) 對該人士作出評稅或補加評稅；或
 - (b) 就該人士發出虧損計算表，或就該人士修改虧損計算表，以致計算所得的虧損款額較小。
- (10) 就本條例的所有目的而言，根據第(9)款估算的數額，須視為獨立交易款額；但如有關人士證明，另一款額更可靠地反映獨立交易款額，則屬例外。

第3分部——轉讓定價調整的相應寬免

50AAL. 釋義：有關活動

(1) 在本分部中——

有關活動 (relevant activities) 的涵義如下：凡有在各人之間訂定或施加的條款，則就該等人士中的其中一人(甲方)而言，**有關活動**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活動——

- (a) 屬第(2)款所指；及
 - (b) 不屬第(3)款所指。
- (2) 屬本款所指的活動，是包含符合以下說明的活動的甲方活動：在活動過程中，有訂定或施加有關條款，或有就活動訂定或施加有關條款。
- (3) 屬本款所指的活動，是——
- (a) 與第(2)款所述活動分開進行的甲方活動；或
 - (b) 為甲方的另一部分業務而進行的甲方活動。

50AAM. 不涉外地稅項的相應寬免

(1) 如在第50AAF(1)條所列的情況下——

- (a) 當事人(獲益人)有在香港稅項方面，獲有關實際條款賦予潛在利益，而有關活動所產生的該人的收入，就香港稅項而按獨立交易條款的

基礎予以評定，或如此產生的該人的虧損，就香港稅項而按獨立交易條款的基礎予以計算；及

(b) 另一名當事人(受損人)有產生自有關活動的收入或虧損，就香港稅項被計算，

則本條適用。

(2) 凡受損人提出申索，有關活動所產生的該人的收入或虧損，須在猶如已訂定或施加獨立交易條款(而非有關實際條款)的情況下，就香港稅項予以計算。(按照本款計算所得的收入或虧損的款額，稱為**獨立交易款額**。)

(3) 在應用第(2)款時，基於獨立交易條款就計算受損人的收入或虧損而採用的方式，須與基於獨立交易條款就評定獲益人的收入或計算獲益人的虧損而採用的方式，保持一致。

(4) 如——

(a) 受損人提出申索，尋求根據第(2)款，基於獨立交易條款，就香港稅項而計算其收入或虧損；但

(b) 受損人的收入，已在並非基於獨立交易條款的情況下，就香港稅項予以評定，或受損人的虧損，已在並非基於獨立交易條款的情況下，就香港稅項予以計算，

則評稅主任須更改該評稅或修改虧損計算表，以反映有關獨立交易條款。

- (5) 第(2)款所指的申索，須以書面提出，而該申索只可在以下期限前(以最遲者為準)提出——
 - (a) 在有關課稅年度結束後的 6 年結束之時；
 - (b) 如已將有關活動所產生的收入或虧損列入考慮，而作出評稅，對獲益人或受損人施加繳付香港稅項的法律責任或補加法律責任——在作出該評稅的日期後的 6 個月結束之時；或
 - (c) 如已就有關活動，向獲益人或受損人發出虧損計算表，或發出經修改以致計算所得的虧損款額較小的虧損計算表——發出該計算表的日期後的 6 個月結束之時。
- (6) 就第(2)或(4)款而言，評稅主任可向受損人發出通知，要求該人在該通知註明的合理時間內，證明致使該評稅主任信納，該人根據第(2)款提出的申索中述明的該人的收入或虧損的款額，屬獨立交易款額。
- (7) 不論是否已對受損人作出評稅，或是否已就該人發出虧損計算表，通知仍可根據第(6)款發出。

- (8) 如受損人未能證明致使評稅主任信納，其中索中述明的該人的收入或虧損的款額，屬獨立交易款額，則該評稅主任須估算出一個數額，作為獨立交易款額，並在顧及該估算數額後——
 - (a) 對該受損人作出評稅，或更改對該人作出的評稅；或
 - (b) 就該受損人發出虧損計算表，或修改就該人發出的虧損計算表。
- (9) 如評稅主任拒絕根據第(4)款，更改對受損人作出的評定，則——
 - (a) 該評稅主任須向該受損人，發出書面拒絕通知；及
 - (b) 該受損人享有在第 11 部之下的反對權及上訴權，猶如該拒絕通知是評稅通知書一樣。
- (10) 就本條例的所有目的而言，根據第(8)款估算的數額，須視為獨立交易款額；但如受損人證明，另一款額更可靠地反映獨立交易款額，則屬例外。
- (11) 如對受損人的評稅或關於該人的虧損計算表，已根據本條作出、發出、更改或修改，則該人須——
 - (a) 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自己知悉符合以下說明的調整：對有關活動所產生的獲益人的經評定的

- 收入或經計算的虧損的任何調整 (**關乎獲益人的調整**)；及
- (b) 在關乎獲益人的調整具有以下效果的情況下，於作出該項調整後的3個月內，就該項調整向局長發出書面通知——
 - (i) 令到就有關活動所產生的該受損人的經評定的收入，就香港稅項而言屬不足；或
 - (ii) 令到有關活動所產生的該受損人的經計算的虧損，就香港稅項而言屬過高。
- (12) 在符合第(13)款的規定下，在關乎獲益人的調整作出後，可作出以下事項——
- (a) 對有關活動所產生的受損人的收入(經評定者)或虧損(經計算者)，作出相應調整；
 - (b) 對該受損人作出評稅或補加評稅，或就該受損人發出虧損計算表，或經修改的虧損計算表，以反映該相應調整。
- (13) 根據第(12)款調整經評定的收入，及作出評稅或補加評稅，只可在以下期限前(以較遲者為準)作出——
- (a) 自對獲益人作出有關調整之時起計的2年結束之時；或

- (b) 本條例之下作出評稅或補加評稅的時限屆滿之時。

50AAN. 涉及外地稅項的相應寬免：受損人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藉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在兩人(兩人皆為**當事人**)之間訂定或施加某條款(**實際條款**)；
 - (b) 參與條件按第 50AAG 條屬獲符合；
 - (c) 該實際條款，與本會在獨立人士之間訂定或施加的條款(**獨立交易條款**)，有所分別；
 - (d) 該實際條款，向一名當事人(**獲益人**)賦予在某有安排地區的外地稅項方面的潛在利益；
 - (e) 獲益人有產生自有關活動的收入，在有關有安排地區就外地稅項予以評定，或獲益人有如此產生的虧損，在有關有安排地區就外地稅項予以計算，而該項評定或計算，關乎斷定該獨立交易條款是何條款；及
 - (f) 另一名當事人(**受損人**)有產生自有關活動的收入或虧損，須就香港稅項予以計算。

- (2) 如——
- (a) 受損人依據在有關雙重課稅安排下的、關乎相互協商程序的條文，提出申索；及
 - (b) 有第 50AAB 條所指的有關解決方案達成，而該方案包含關於有關獨立交易條款 (**解決方案獨立交易條款**) 是何條款的裁定，
則有關活動所產生的該受損人的收入，或如此產生的該受損人的虧損，須在猶如已訂定或施加解決方案獨立交易條款 (而非有關實際條款) 的情況下，就香港稅項予以評定或計算。
- (3) 如受損人的收入或虧損，已根據第 (2) 款評定或計算，則該受損人須——
- (a) 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自己知悉符合以下說明的調整 (**獲益人的外地稅項調整**)：該項調整是在上述有關解決方案的日期之後，在有安排地區就外地稅項而對獲益人的經評定的收入或經計算的虧損作出的；及
 - (b) 在以下情況出現時，於該獲益人的外地稅項調整作出後的 3 個月內，就該項調整向局長發出書面通知——
 - (i) 該項調整關乎獨立交易條款 (**新斷定獨立交易條款**) 的斷定；及

- (ii) 按新斷定獨立交易條款(而非解決方案獨立交易條款)的基礎,就香港稅項而計算該受損人的收入或虧損,會導致以下結果——
 - (A) 一個較大款額,被計算為有關活動所產生的該受損人的收入;或
 - (B) 一個較小款額,被計算為有關活動所產生的該受損人的虧損。
- (4) 在符合第(5)款的規定下,在獲益人的外地稅項調整作出後,可作出以下事項——
 - (a) 對有關活動所產生的受損人的收入(經評定者)或虧損(經計算者),作出相應調整;
 - (b) 對該受損人作出評稅或補加評稅,或就該受損人發出虧損計算表,或經修改的虧損計算表,以反映該相應調整。
- (5) 根據第(4)款調整經評定的收入,及作出評稅或補加評稅,只可在以下期限前(以較遲者為準)作出——
 - (a) 自作出獲益人的外地稅項調整之時起計的2年結束之時;或

- (b) 本條例之下作出評稅或補加評稅的時限屆滿之時。

50AAO. 涉及外地稅項的相應寬免：非香港居民人士的常設機構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某非香港居民人士的可歸因於該人士設於香港的某常設機構的收入或虧損，須就香港稅項被計算；及
 - (b) 該人士的收入，已在某有安排地區就外地稅項予以評定，或該人士的虧損已在某有安排地區就外地稅項予以計算，而該項評定或計算，關乎可歸因於該設於香港的常設機構的該人士的收入或虧損的數額的斷定。
- (2) 如——
- (a) 上述人士依據在有關雙重課稅安排下的、關乎相互協商程序的條文，提出申索；及
 - (b) 有第50AAB條所指的有關解決方案達成，而該方案包括可歸因於上述設於香港的常設機構的該人士的收入或虧損的數額(**解決方案歸屬額**)的斷定；

則就香港稅項評定該人士的收入或計算該人士的虧損，須按與解決方案歸屬額一致的方式進行。

- (3) 如某非香港居民人士的收入或虧損，已根據第(2)款評定或計算，則該人士須——
- (a) 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自己知悉符合以下說明的調整(**外地稅項調整**)：該項調整是在上述有關解決方案的日期之後，在有安排地區就外地稅項而對該人士的經評定的收入或經計算的虧損作出的；及
 - (b) 在以下情況出現時，於該外地稅項調整作出後的3個月內，就該項調整向局長發出書面通知——
 - (i) 該項調整關乎可歸因於該人士設於香港的常設機構的該人士的收入或虧損的數額(**新斷定歸屬額**)的斷定；及
 - (ii) 按新斷定歸屬額(而非解決方案歸屬額)的基礎，就香港稅項而計算該人士的收入或虧損定，會導致以下結果——
 - (A) 一個較大款額的該人士的收入，被歸因於該人士設於香港的常設機構；或

- (B) 一個較小款額的該人士的虧損，被歸因於該人士設於香港的常設機構。
- (4) 在符合第(5)款的規定下，在外地稅項調整作出後，可作出以下事項——
- (a) 對歸因於有關人士的常設機構的該人士的收入或虧損，作出相應調整；
 - (b) 對該人士作出評稅或補加評稅，或就該人士發出虧損計算表，或經修改的虧損計算表，以反映該相應調整。
- (5) 根據第(4)款調整經評定的收入，及作出評稅或補加評稅，只可在以下期限前(以較遲者為準)作出——
- (a) 自作出外地稅項調整之時起計的 2 年結束之時；或
 - (b) 本條例之下作出評稅或補加評稅的時限屆滿之時。

第 4 分部——預先定價安排

50AAP. 可作出預先定價安排

- (1) 局長如認為適當，可應某人的申請，關乎如何根據第 50AAF 或 50AAK 條計算該人的收入或虧損，

為一段固定期間，與該人作出一項安排(預先定價安排)。

- (2) 預先定價安排須指明——
- (a) 該安排所適用的人的姓名或名稱；
 - (b) (如適用)該安排涵蓋的交易；
 - (c) 該安排涵蓋的期間；
 - (d) 局長與有關人士議定的、斷定該人士的收入或虧損的方法；
 - (e) 該經議定方法所建基的關鍵假設；
 - (f) 該人士在該安排下負有的責任，包括就該安排指明的事宜，按該安排指明的相隔期間，提交報告；及
 - (g) 局長與該人士議定的任何其他條款。
- (3) 在以下情況下，局長可拒絕作出預先定價安排——
- (a) 如——
 - (i) 該安排適用於在多於一人之間訂定或施加的條款，而在該等人士之中，某人(指明人士)——
 - (A) 有就香港稅項而評計算收入或虧損；但

- (B) 並非提出有關申請要求作出該安排的人 (或其中一人) ; 及
- (ii) 該指明人士沒有或拒絕聯合提出該申請 ; 或
- (b) 如根據附表 17H 須就要求作出該安排的該申請而繳付的費用, 或根據該附表須繳付的費用的按金, 尚未清繳。
- (4) 局長可據以拒絕作出預先定價安排的理由, 不受第 (3) 款局限。
- (5) 局長為之作出預先定價安排的期間, 可涵蓋一段先於作出該安排當日的期間, 但——
 - (a) 在根據本條例作出評稅或補加評稅的時限屆滿後, 須就稅項負上的法律責任, 不會根據本款而增加 ; 及
 - (b) 在根據本條例或任何有關雙重課稅安排, 提出反對、申請寬免、或申請更改評稅 (視乎適用而定) 的最遲時限屆滿後, 須就稅項負上的法律責任, 不會根據本款而減少。

50AAQ. 應用第 50AAF 及 50AAK 條, 須按照預先定價安排

- (1) 在以下情況下, 本條適用——
 - (a) 已就某人作出預先定價安排, 而該安排是就該安排中指明的一段期間 (**指明期間**) 作出的 ; 及

- (b) 該人根據本條例規定，須就涵蓋該指明期間全段或部分的課稅年度(課稅年度)，提交報稅表。
- (2) 在上述課稅年度的報稅表中，上述的人須披露——
- (a) 上述預先定價安排的存在；
 - (b) 該人在擬備和提交該報稅表時，有否依賴該安排；及
 - (c) 該安排中所指明的事實及情況的重大變化。
- (3) 如上述的人在上述課稅年度的報稅表中，披露該人在擬備和提交該報稅表時，有依賴上述預先定價安排，則除第 50AAR 條另有規定外，就該課稅年度而言，局長須按照該安排，就該人而應用第 50AAF 及 50AAK 條。
- (4) 局長如認為適當，可將某預先定價安排所建立的原則，應用於一段先於作出該安排當日的期間，但——
- (a) 在根據本條例作出評稅或補加評稅的時限屆滿後，須就稅項負上的法律責任，不會根據本款而增加；及

- (b) 在根據本條例或任何有關雙重課稅安排，提出反對、申請寬免、或申請更改評稅(視乎適用而定)的最遲時限屆滿後，須就稅項負上的法律責任，不會根據本款而減少。

50AAR. 預先定價安排可予撤銷、取消或更改

- (1) 在以下情況下，局長可撤銷、取消或更改就某人作出的預先定價安排——
 - (a) 該安排中指明的任何條件或關鍵假設，從未獲符合或已不再獲符合；
 - (b) 該人沒有履行其在該安排下的責任；或
 - (c) 在與作出該安排所依據的申請相關的情況下，該人被裁斷為——
 - (i) 作出不正確陳述；
 - (ii) 提供不正確資料；或
 - (iii) 不作出陳述，或不提供資料，而該等陳述或資料，對該申請事關重要。
- (2) 如局長撤銷某預先定價安排，該安排須視為從未作出。

- (3) 如局長取消某預先定價安排，該安排自局長決定的日期起，不再適用。
- (4) 如局長更改某預先定價安排，該項更改自局長決定的日期起有效。
- (5) 因第 (1) 款提述的事宜，而撤銷、取消或更改預先定價安排，並不影響就該事宜產生的刑事法律責任。

50AAS. 通知違反關鍵假設等的責任

如有就某人作出預先定價安排，該人須——

- (a) 如該安排所指明的任何關鍵假設遭違反——在該情況發生後的合理時間內，將該情況通知局長；及
- (b) 將在該安排下須提交的所有報告及其他資料，不時向局長提交。

50AAT. 備存紀錄

如有就某人及一段期間 (*指明期間*) 作出預先定價安排，該人須保存符合以下說明的所有紀錄及資料，為期不少於指明期間結束後的 7 年——

- (a) 該安排是依賴該等紀錄及資料訂立的；
- (b) 就該安排提出申請時有採用；及

- (c) 在根據該安排向局長提交的任何報告及其他資料中提述。

50AAU. 預先定價安排及雙重課稅安排

- (1) 如申請作出預先定價安排——

- (a) 而該安排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說明——

(i) 該安排的某申請人，或該申請人的相聯人士，相當可能須就該安排將會涵蓋的某項交易，在某有安排地區被徵收稅項；或

(ii) 該安排關乎將收入或虧損，歸因於該安排的某申請人設於香港的常設機構，而該申請人相當可能須在某有安排地區被徵收稅項；及

- (b) 攸關以下問題：如何向該申請人或該相聯人士徵稅(不論在香港或上述地區)，以符合有關雙重課稅安排，

則在作出該預先定價安排之前，局長可透過第50AAB條所述的相互協商程序，與該地區的主管當局，排解該問題。

- (2) 如第 50AAB 條提述的雙方協議，與已作出的預先定價安排的條款，並不相符，則為致使該雙方協議中的、關於該安排的標的之部分，具有效力，局長須在對達致此目標屬必要的範圍內，更改該安排。

50AAV. 申請預先定價安排及申請費用

- (1) 附表 17H 就申請預先定價安排，以及須就該申請繳付的費用，訂定條文。
-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命令，修訂附表 17H。

50AAW. 保障公職人員

如政府、局長或任何其他公職人員，就預先定價安排或要求作出該安排的申請，真誠地行使權力，或真誠地履行職責，則政府、局長或該人員無須就此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10. 加入附表 17G 及 17H 在附表 17F 之後—— 加入

“附表 17G

[第 50AAC 及 58B 條及
附表 42]

設於香港的常設機構的涵義

第 1 部

導言

1. 釋義

- (1) 如在本附表中使用的詞句，有在第 8AA 部中界定或以其他方式解釋，則該詞句具有的涵義，與該詞句在該部中的涵義相同。
- (2) 在本附表中——

公司 (company) 指法團，亦指就稅務事宜而言視為法團的實體。

2. 釋義：密切相關、密切相關人士及密切相關企業

- (1) 就本附表而言，如基於所有有關事實及情況，某人 (**甲方**) 與另一人 (**乙方**) 的關係，符合以下說明，該等人士即屬密切相關——
 - (a) 甲方控制乙方；
 - (b) 乙方控制甲方；或
 - (c) 甲方及乙方均受同一其他人或企業控制。
- (2) 此外，在以下情況下，某人 (**甲方**) 須視為與另一人 (**乙方**) 密切相關——

- (a) 甲方對乙方擁有(直接或間接)的權益，多於乙方的指明權益；
 - (b) 乙方對甲方擁有(直接或間接)的權益，多於甲方的指明權益；或
 - (c) 另一人對甲方擁有(直接或間接)的權益，多於甲方的指明權益，而該人對乙方擁有(直接或間接)的權益，亦多於乙方的指明權益。
- (3) 在第(2)款中——
- 指明權益** (specified interest) 就某人而言，指——
- (a) 該人的實益權益的50%；或
 - (b) 如該人屬公司——該公司股份的總票數及總價值的50%，或該公司的實益股權權益的50%。
- (4) 對密切相關人士或密切相關企業的提述，須據此理解。

第2部

有安排地區居民人士的常設機構

3. 有安排地區居民人士的常設機構

有安排地區居民人士是否在香港設有常設機構，須按照有關雙重課稅安排下的有關條款斷定。

第 3 部

無安排地區居民人士的常設機構

4. 固定營業場所構成的常設機構

- (1) 在本附表第 5、6 及 7 條的規限下，如某企業是無安排地區居民人士，並在香港設有固定營業場所，以及透過該場所，經營該企業的全部或部分業務，則該企業即屬在香港設有常設機構。
- (2) 就第 (1) 款而言，固定營業場所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場所；
 - (b) 分支機構；
 - (c) 辦事處；
 - (d) 工廠；
 - (e) 作業場所；及
 - (f) 礦場、油井或氣井、石礦場或任何其他開採自然資源的場所。
- (3) 就第 (1) 款而言，某建築工地或建築或安裝工程須符合以下說明，方屬某企業(標的企業)的常設機構——
 - (a) 標的企業在持續一段超過 12 個月的期間內，於該工地或工程，進行活動；或
 - (b) 以下各項均適用——

- (i) 標的企業在一段超過 30 日的期間內，或在為期總共超過 30 日的多於一段期間內，於該工地或工程，進行活動；
 - (ii) 標的企業有一間或多於一間密切相關企業，在一段超過 30 日的期間內，或在多於一段為期均超過 30 日的期間內，於該工地或工程，進行相關活動；
 - (iii) 第 (i) 及 (ii) 節提述的所有期間，總共超過 12 個月。
- (4) 就第 (3)(b)(ii) 款而言，在斷定不同活動是否相關時，須顧及有關個案的事實及情況，尤其包括——
- (a) 涵蓋不同活動的合約，是否與同一人或相同的密切相關人士訂立；
 - (b) 與某人訂立額外合約，是否先前與該人或該等密切相關人士訂立的合約的一個合乎邏輯後果；
 - (c) 如無稅務規劃的考慮，該等活動是否本會受單一合約所涵蓋；
 - (d) 不同的有關合約所涉及的工作的性質，是否相同或相類似；及
 - (e) 是否由同一批僱員在不同的有關合約下，進行有關活動。

5. 準備活動或輔助活動，不構成常設機構

- (1) 在本附表第6條的規限下，本條適用。
- (2) 如就某企業而言，第1套或第2套條件獲符合，則即使該企業在香港設有固定營業場所，以及透過該場所，經營該企業的業務，該企業亦不根據本附表第4(1)條，視為在香港設有常設機構。
- (3) 第1套條件是——
 - (a) 透過有關場所而為有關企業進行的活動，僅包含以下其中一項——
 - (i) 純粹為了儲存、陳列或交付屬於上述企業的貨物或商品，而使用設施；
 - (ii) 純粹為了儲存、陳列或交付，而維持屬於該企業的貨物或商品的存貨；
 - (iii) 純粹為了讓另一企業對屬於該企業的貨物或商品進行加工，而維持該等貨物或商品的存貨；
 - (iv) 純粹為了替該企業採購貨物或商品，或收集資訊，而維持固定營業場所；

- (v) 純粹為了替該企業進行任何其他活動，而維持固定營業場所；及
 - (b) 就該企業的整體業務而言，有關活動屬準備性質，或屬輔助性質。
- (4) 第2套條件是——
- (a) 透過有關場所為有關企業進行的活動，其內容僅屬第(3)(a)(i)、(ii)、(iii)、(iv)及(v)款所述的活動的任何組合；及
 - (b) 該場所的整體活動(因上述活動組合而產生者)，屬準備性質，或屬輔助性質。
6. 如某些活動構成相輔相成功能，本附表第5(2)條不適用在以下情況下，本附表第5(2)條不適用於在香港設有固定營業場所(甲場所)的企業(標的企業)——
- (a) 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適用——
 - (i) 於甲場所進行的業務活動，是由標的企業的密切相關企業進行；
 - (ii) 標的企業或其密切相關企業，於另一場所(乙場所)進行業務活動，而乙場所位於香港；

- (b) 標的企業於甲場所進行的業務活動，與 (a) 段提述的業務活動，構成相輔相成功能，而該等功能屬一項整體業務運作的組成部分；及
- (c) 以下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適用——
 - (i) 若非有本附表第 5(2) 條，甲場所本會構成標的企業的常設機構；
 - (ii) 甲場所構成有關密切相關企業的常設機構；
 - (iii) 乙場所構成標的企業或有關密切相關企業的常設機構；
 - (iv) 因以下活動組合而產生的整體活動，並不屬準備性質或輔助性質——
 - (A) 標的企業於甲場所進行的業務活動；
 - (B) (a) 段提述的業務活動。

7. 代理人活動構成的常設機構

- (1) 儘管有本附表第 4(1) 條的規定，在以下情況下，屬無安排地區居民人士的企業(有關企業)，須就某人(有關人士)為有關企業進行的任何活動(有關活動)，視為在香港設有常設機構——

- (a) 有關人士代表有關企業在香港行事，而在如此行事時——
 - (i) 慣常訂立合約；或
 - (ii) 慣常擔當致使合約能得以訂立的主要角色，而該等合約在不經有關企業作一定幅度修改的情況下訂立，屬於常態；及
- (b) 該等合約——
 - (i) 以有關企業名義訂立；
 - (ii) 訂立的目的，是轉讓有關企業所擁有(或享有使用權)的財產(有關財產)的擁有權，或授予使用有關財產的權利；或
 - (iii) 是為由有關企業提供服務而訂立。
- (2) 如透過某固定營業場所進行的有關活動，在顧及本附表第5及6條的規定下，並不會令該場所根據本附表第4(1)條而屬常設機構，而有關人士的活動，僅限於該等有關活動，則第(1)款不適用。
- (3) 如有關人士符合以下說明，則第(1)款不適用——
 - (a) 以獨立代理人的身分，在香港經營業務；及
 - (b) 在該業務的通常運作中，為有關企業行事。
- (4) 如某人僅代表(或幾乎僅代表)一間或多於一間與其密切相關的企業行事，則就第(3)款而言，該人並非獨立代理人。

8. 公司不構成另一公司的常設機構

(1) 即使——

- (a) 某公司 (**甲公司**) 控制另一公司 (**乙公司**)，或受乙公司控制；
- (b) 甲公司屬無安排地區稅務居民；
- (c) 乙公司——
 - (i) 屬香港稅務居民；或
 - (ii) 在香港 (不論透過常設機構或以其他方式) 經營業務，

上述事宜本身並不令甲公司或乙公司構成另一方的常設機構。

- (2) 本附表其他條文的施行，不受本條影響。

附表 17H

[第 50AAP、50AAV 及
80 條及附表 42]

預先定價安排

1. 釋義

- (1) 如在本附表中使用的詞句，有在第 8AA 部中界定或以其他方式解釋，則該詞句具有的涵義，與該詞句在該部中的涵義相同。

- (2) 在本附表中——
- (a) **申請** (application) 指根據第 50AAP(1) 條提出的、要求作出預先定價安排的申請；及
 - (b) **申請人** (applicant) 指提出申請的人。

2. 申請內容

申請須包括——

- (a) 凡所申請的預先定價安排，是就某些交易作出的——申請人的詳情，以及該等交易所涉的申請人的相聯人士的詳情；
- (b) 關乎申請人、上述相聯人士及上述交易的事實及文件；
- (c) 釐定申請人的收入或虧損的建議計算方法；
- (d) 顯示以下事宜的證據：上述建議計算方法，可產生符合第 50AAF 及 50AAK 條(視乎適用而定)規定的結果；
- (e) 如申請就某段期間，作出預先定價安排——該段期間；及
- (f) 預先定價安排的草稿。

3. 須就申請提供資料

申請人須應局長藉通知作出的要求，就申請提供進一步資料。

4. 局長可委任獨立專家

局長可委任獨立專家，查究關於申請的任何事宜，並就該等事宜提交報告。

5. 撤回申請

申請人可藉向局長發出書面通知，撤回申請。

6. 須提供拒絕申請的理由

局長如拒絕作出預先定價安排，須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述明該決定及拒絕的理由。

7. 費用

- (1) 申請人須繳付第(9)款指明的、就申請而招致的費用。
- (2) 在受理申請前，局長可要求申請人先繳付一筆按金，按金款額由局長釐定。
- (3) 在就申請作出裁定，並在確定須繳付的費用總額後，局長須運用已繳付的按金，清繳該筆費用，而——
 - (a) 如該筆按金的款額，少於須繳付的費用的款額——申請人須繳付差額；或
 - (b) 如該筆按金的款額，多於須繳付的費用的款額——局長須向申請人退還餘款。

- (4) 除第(5)、(6)及(8)款另有規定外，即使申請遭拒絕或被撤回，第(1)款仍然適用。
- (5) 如申請被撤回，申請人有法律責任，繳付下述費用：在局長收到根據本附表第5條發出的撤回通知前，就該申請招致的、第(9)款指明的所有費用。
- (6) 在特殊情況下，局長可行使酌情權，寬免須就申請繳付的全部或部分費用。
- (7) 須就申請繳付並已到期須付的費用，可作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予以追討。
- (8) 在特殊情況下，局長如不作出預先定價安排，局長可行使酌情權，作出指示，將已就申請繳付的全部或部分費用，退還予申請人。
- (9) 就申請而言，須繳付的費用如下——
 - (a) 按下述人員所用的時間計算(以每小時計，不足一小時亦作一小時計)的服務費——

(i) 副局長	\$2,650
(ii) 助理局長	\$2,240
(iii) 總評稅主任	\$1,960
(iv) 根據本條例委任的任何其他人；及	\$1,730
 - (b) 用以支付或付還以下各項的款額——

- (i) 局長支付予根據本附表第 4 條委任的獨立專家的費用；及
- (ii) 局長就該申請招致的費用及合理開支。”。

第 3 分部——關乎轉讓定價的修訂：關乎新訂第 8AA 部的其他條文

11. 加入第 7D 條

第 2 部，在第 7C 條之後——
加入

“7D. 第 8AA 部適用

為計算物業稅的目的，第 8AA 部適用。”。

12. 加入第 13A 條

第 3 部，在第 13 條之後——
加入

“13A. 第 8AA 部適用

為計算薪俸稅的目的，第 8AA 部適用。”。

13. 加入第 15BA 條

在第 15C 條之前——
加入

“15BA. 營業存貨的轉變

(1) 在本條中——

營業存貨 (trading stock) 就某行業而言——

- (a)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物品 (不論是動產或不動產)——
 - (i) 在通常營商過程中售出；或
 - (ii) 一旦成熟或就緒，或製造、準備或建造完畢，便會如此售出；但
- (b) 不包括——
 - (i) 在製造、準備或建造該物品的過程中使用的物料；
 - (ii) 在通常營商過程中提供的服務；或
 - (iii) 在提供該等服務的過程中生產的物件或使用的物料。

(2) 如某人將其行業的營業存貨，撥用作非營業用途，則在計算該行業的利潤時——

- (a) 假使該存貨於被撥用時，在公開市場售出，便會變現得到某款額——該款額須作為收入入帳；
- (b) 因撥用該存貨而實際收取的東西的價值，不予入帳；及
- (c) (a) 段提述的收入，須視為在撥用該存貨當日產生。

- (3) 如某物品屬於經營某行業的人，但並非該行業的營業存貨，而其後該物品變為該行業的營業存貨，則在計算該行業的利潤時——
 - (a) 假使該物品於變為該行業的營業存貨時，在公開市場售出，便會變現得到某款額——該款額須視為該存貨的成本；
 - (b) 為使該物品變為該行業的營業存貨而實際給予的東西的價值，不予入帳；及
 - (c) (a) 段提述的成本，須視為在該物品變為該行業的營業存貨當日招致。
- (4) 如某行業的營業存貨被處置，但並非在營商過程中被處置，而第 (2) 款不適用，則在計算該行業的利潤時——
 - (a) 假使該存貨於被處置時，在公開市場售出，便會變現得到某款額——該款額須作為收入入帳；
 - (b) 因處置該存貨而取得的代價，不予入帳；及
 - (c) (a) 段提述的收入，須視為在處置該存貨當日產生。
- (5) 如取得某行業的營業存貨，但並非在營商過程中取得，而第 (3) 款不適用，則在計算該行業的利潤時——

- (a) 假使於取得該存貨時，將該存貨在公開市場售出，便會變現得到某款額——該款額須視為該存貨的成本；
- (b) 為取得該存貨而實際給予的東西的價值，不予入帳；及
- (c) (a) 段提述的成本，須視為在取得該存貨當日招致。”。

14. 加入第 15F 條

在第 15E 條之後——

加入

“15F. 非香港居民相聯者得自知識產權的款項

- (1) 就本條而言，任何人如透過以下作為，就任何知識產權作出貢獻，即屬就該知識產權，作出創造價值的貢獻——
 - (a) 執行發展、改良、維持、保護或利用該知識產權的職能，並承擔關乎上述發展、改良、維持、保護或利用的風險；或
 - (b) 在發展、改良、維持、保護或利用該知識產權的過程中，提供資產，並承擔關乎上述發展、改良、維持、保護或利用的風險。
- (2)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某人在香港就任何知識產權，作出創造價值的貢獻；
 - (b) 就以下事項而言，產生了一筆款項(有關款項)，而該款項歸於該人的相聯者，或由該相聯者收取，或是為該相聯者的利益而收取——
 - (i) 展示或使用(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該知識產權，或展示或使用(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該知識產權的權利；或
 - (ii) 傳授與使用(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該知識產權有直接或間接關連的知識，或承諾傳授該等知識；及
 - (c) 該相聯者屬非香港居民人士。
- (3) 有關款項中，可歸因於上述的人在香港創造價值的貢獻的部分(歸屬款額)，須視為該人藉在香港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在香港產生的(或得自香港的)營業收入，而該人據此須就歸屬款額被徵收利得稅。
- (4) 上述相聯者無須就歸屬款額被徵收利得稅。
- (5) 在本條中——

知識產權 (intellectual property) 指——

- (a) 電影片膠卷或電視片膠卷或紀錄帶、任何錄音，任何與上述膠卷、紀錄帶或錄音相關的宣傳資料；或

(b) 專利、設計、商標、版權物料、秘密工序或方程式或其他相類性質的財產；

非香港居民人士 (non-Hong Kong resident person) 具有第 50AAC(1) 條所給予的涵義；

相聯者 (associate) 具有第 20AC(6) 條所給予的涵義。”。

15. 加入第 26AC 條
在第 4 部的末處——
加入

“26AC. 第 8AA 部適用
為計算利得稅的目的，第 8AA 部適用。”。

第 4 分部——關乎轉讓定價的修訂：加入新訂第 9A 部及附表 17I

16. 加入第 9A 部
在第 9 部之後——
加入

“第 9A 部

轉讓定價文件 (包括國別報告)

以下附註概述第 9A 部的內容，附註並無立法效力——

1. 第 1 分部就釋義訂定條文。

2. 第 2 分部規定廣義集團的香港實體就每段會計期，擬備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並保存該等檔案 7 年。
3. 第 3 分部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就國別報告所作規定。

第 1 分部——釋義

58B. 第 9A 部的釋義

- (1) 如在本部中使用的詞句(常設機構的定義除外)，有在第 8AA 部中界定或以其他方式解釋，則該詞句具有的涵義，與該詞句在該部中的涵義相同。

- (2) 在本部中——

代母實體 (surrogate parent entity) 的涵義如下：凡某須申報集團的某成員實體，獲委任為第 58I(3) 或 (4) 條所述的該集團的代母實體，則就該集團而言，該成員實體即屬代母實體；

申報實體 (reporting entity) 具有第 58J 條所給予的涵義；

成員實體 (constituent entity)——

- (a) 就常義集團而言——

- (i) 指符合任何一項以下說明的、該集團的獨立業務單位：第一，該單位為財務匯報的目的，包括在該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之內；第二，假使該單位的實益權益，在公開證券交易所交易，該單位便會為財務匯報的目的，包括在該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之內；

- (ii) 指僅因為規模或重要性，而撇除於該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之外的任何上述業務單位；或
 - (iii) 凡第 (i) 或 (ii) 節所包括的該集團的任何獨立業務單位，為財務匯報、規管、稅務報告或內部管理控制的目的，就該單位的任何常設機構，擬備獨立財務報表——指該常設機構；或
- (b) 就本條中**廣義集團**的定義的 (b) 段所描述的廣義集團而言——
- (i) 指該定義的 (b) 段提述的單一企業；或
 - (ii) 凡該企業為財務匯報、規管、稅務報告或內部管理控制的目的，就該企業的任何常設機構，擬備獨立財務報表——指該常設機構；

服務提供者 (service provider) 指受聘用以履行第 58M(1) 條提述的申報實體的責任的服務提供者；

指定期 (period P) 及**對上期** (period P-1) 的涵義與在第 58D(2) 條中的涵義相同；

香港最終母實體 (HK ultimate parent entity) 就跨國企業集團而言，指該集團的最終母實體 (屬香港稅務居民者)；

香港實體 (Hong Kong entity)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成員實體——

- (a) 屬香港稅務居民；或
- (b) 屬設於香港的常設機構；

國別申報表 (country-by-country return) 的涵義如下：凡就關乎某跨國企業集團的某會計期的申報表而言，第 58K 條的規定獲符合，就該集團而言，該申報表即屬國別申報表；

國別報告 (country-by-country report)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國別報告——

- (a) 須由跨國企業集團的某成員實體，按照該成員實體的稅務居留地管轄區的法律或規例，每年就該集團提交；及
- (b) 涵蓋國別標準文件所列的各項資料，並採用國別標準文件所列的格式；

國別標準文件 (CbCR documents) 指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公布的以下文件——

- (a) 在 2015 年公布的、關於經合組織第 13 項行動 / G20 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行動計劃、題為《轉讓定價文件及國別報告》的綜合報告；(《轉讓定價文件及國別報告》是“Transfer Pricing Documentation and 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的譯名。)
- (b) 在 2017 年公布的、題為《實施國別報告的指引 – 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行動計劃第 13 項行動》的文件；及(《實施國別報告的指引 – 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行動計劃第 13 項行動》是“Guidance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 – BEPS Action 13”的譯名。)

- (c) 在2017年公布的、題為《國別報告：有效實施手冊》的文件；(《國別報告：有效實施手冊》是“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 Handbook on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的譯名。)

常設機構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具有第(3)款所給予的涵義；

常義集團 (group in the usual sense) 指透過擁有權或控制權而有關聯的一組企業，而該項關聯具以下效果——

- (a) 根據適用的會計原則，該組企業須為財務匯報的目的，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或
- (b) 假使該組企業中任何企業的實益權益，在公開證券交易所交易，該組企業便須如上述般擬備綜合財務報表；

最終母實體 (ultimate parent entity) 就常義集團而言，指符合以下條件的該集團的成員實體 (**有關成員實體**)——

- (a) 有關成員實體對該集團的1個或多於1個其他成員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具有任何一項以下效果的充份權益：第一，根據一般應用於有關成員實體的稅務居留地管轄區的會計原則，有關成員實體須擬備綜合財務報表；第二，假使有關成員實體的實益權益，在該成員實體的稅務居留地管轄區的公開證券交易所交易，有關成員實體便須如上述般擬備綜合財務報表；及

- (b) 該集團的其他成員實體，均無(直接或間接)對有關成員實體擁有(a)段描述的權益；

提交 (file) 就國別申報表而言，指向局長提交；

提交期限 (filing deadline) 就國別申報表而言，指以下兩個時間中的較早者——

- (a) 該申報表所關乎的會計期結束後的12個月屆滿之時；
- (b) 根據第58G條發出的通知所指明的日期；

稅務居留地 (tax residence) 須按照**稅務居民**的涵義理解；

稅務居留地管轄區 (jurisdiction of tax residence) 須按照**稅務居民**的涵義理解；

須申報集團 (reportable group) 具有第58D(2)條所給予的涵義；

會計期 (accounting period) 的涵義如下：就第3分部及跨國企業集團而言，凡跨國企業集團的最終母實體，就某段期間擬備財務報表，該段期間即屬會計期；

跨國企業集團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 group) 指包括以下企業的常義集團——

- (a) 兩間或多於兩間以不同管轄區為稅務居留地的企業；或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企業：屬某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並透過設於另一管轄區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且須就該業務在該另一管轄區課稅；

實體 (entity) 指團體 (不論是否屬法團) 或法律安排, 並包括——

- (a) 法團;
- (b) 合夥;
- (c) 信託; 及
- (d) 常設機構;

綜合財務報表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就常義集團而言,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該集團的財務報表: 在該報表中, 最終母實體及成員實體的資產、法律責任、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 是作為屬於某單一經濟實體者而呈示;

廣義集團 (group in the extended sense) 指——

- (a) 常義集團; 或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單一企業: 屬某管轄區的稅務居民, 並透過設於另一管轄區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 且須就該業務在該另一管轄區課稅。
- (3) 就本部而言——
- (a) 如有以下情況, 某跨國企業集團的業務單位或某企業即屬在某管轄區設有常設機構——
 - (i) 如有關管轄區是香港——該業務單位或企業根據附表 17G 屬在香港設有常設機構; 或
 - (ii) 如有關管轄區並非香港——該業務單位或企業根據該管轄區的法律或該管轄區締結的雙邊或多邊稅務公約, 視作在該管轄區設有常設機構; 及

- (b) 就跨國企業集團的業務單位或就企業提述而設於某管轄區的常設機構，須據此理解。
- (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第(2)款中**國別標準文件**的定義。

第 2 分部——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

58C. 須保存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

- (1) 本條適用於廣義集團中的香港實體，但在該實體的會計期符合任何兩項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本條並不就該會計期適用於該實體——
 - (a) 在該實體的關乎有關會計期的財務報表反映的、該實體在該會計期的收入總額，不超過附表 17I 第 3(a) 條指明的款額；
 - (b) 在該實體的關乎有關會計期的財務報表反映的、該實體在該會計期結束時的資產總值，不超過附表 17I 第 3(b) 條指明的款額；
 - (c) 在有關會計期內，該實體的平均僱員人數，不超過附表 17I 第 3(c) 條指明的人數。
- (2) 上述香港實體須——

- (a) 在該實體的每段會計期結束後的 6 個月內，就每段會計期，擬備檔案 (**分部檔案**)，亦須就該集團的相應會計期，擬備檔案 (**總體檔案**)；及
 - (b) 保存該等檔案，為期不少於該實體的有關會計期結束後的 7 年。
- (3) 分部檔案及總體檔案須——
- (a) 以中文或英文擬備；及
 - (b) 涵蓋附表 17I 第 3 部第 1 分部所列的各項資料，及採用附表 17I 第 3 部第 2 分部所列的格式 (包括用語及呈示的次序)。
- (4) 儘管有第 (2) 款的規定——
- (a) 如某香港實體就其某段會計期，進行屬附表 17I 第 4 條指明類別的受管交易，而該等交易的總額，不超過附表 17I 第 4 條就該類別指明的款額，則該實體關乎該會計期的分部檔案，無須涵蓋該類別的受管交易；及
 - (b) 如因為 (a) 段，以致該香港實體就該會計期進行的、屬附表 17I 第 4 條指明的所有類別的受管交易，均無須受該實體關乎該會計期的分部檔案涵蓋，則該實體無須擬備或保存任何以下檔案——

- (i) 關乎該會計期的分部檔案；
 - (ii) 關乎該集團的相應會計期的總體檔案。
- (5) 在本條中，以下詞語具有附表 17I 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 受管交易** (controlled transaction)；
- 相應會計期** (corresponding accounting period)；
- 會計期** (accounting period)。
- (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17I。

第 3 分部——國別報告

以下附註概述第 3 分部的內容，附註並無立法效力——

1. 第 3 分部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國別報告的規定。根據該等規定，凡集團 (**須申報集團**) 的周年綜合集團收入，達到指明門檻款額，則須就該集團提交國別報告 (**國別報告**)，每年就該集團營運業務所在的每個稅務管轄區，提供資料 (例如收入款額、稅前利潤、已繳及累算稅款、資本及資產)。
2. 根據第 58D 條，提交國別申報表 (**國別申報表**) (須包括國別報告) 的規定，只適用於須申報集團。
3. 如須申報集團的最終母實體 (**最終母實體**) 是香港稅務居民，該實體須就每段始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的會計期，向局長提交國別申報表 (第 58E(1) 條)。
4. 凡須申報集團的最終母實體並非香港稅務居民，如符合任何以下條件，該集團的一個香港實體，須向局長提交國別申報表——

- (a) 該最終母實體並無被規定在其稅務居留地管轄區(最終管轄區)提交國別報告；
 - (b) 在最終管轄區與香港之間，訂有現行國際協議，就自動交換稅務資料訂定條款，但在提交國別申報表的期限前，最終管轄區與香港之間，並沒有交換國別報告的安排；
 - (c) 因系統失誤，以致最終管轄區沒有進行國別報告交換，而局長已將此事，通知有關香港實體(第58F(1)及58I(1)條)。
5. 即使符合本附註第4項所述的其中一項條件，如有以下情況，有關香港實體亦無須提交國別申報表——
- (a) 有關須申報集團的另一香港實體，已就有關期間，提交國別申報表；或
 - (b) 有關須申報集團的某代母實體，是另一管轄區(代母管轄區)的居民，並已在代母管轄區提交國別報告，而代母管轄區與香港之間，設有交換國別報告的機制。
- 第58F(2)及58I(2)至(7)條，處理本項及代母實體的概念。
6. 此外，須申報集團的最終母實體(屬香港稅務居民者)，可就始於2016年1月1日當日或之後而在2018年1月1日之前的會計期，自願提交國別申報表(第58E(2)條)。

58D. 與國別標準文件相符及對須申報集團的適用

- (1) 凡某理解方式最能確保本分部與國別標準文件的規定及指引相符，本分部須以該方式理解。
- (2) 凡某跨國企業集團在緊接某會計期(指定期)之前的會計期(對上期)，符合門檻規定，本分部中關於就指定期提交國別申報表及通知的條文，即就該

集團而適用。(就指定期而言，該集團稱為**須申報集團**。)

- (3) 如某跨國企業集團的綜合集團收入的總款額符合以下說明，則就第(2)款而言，該集團即屬符合門檻規定——
- (a) 該集團的綜合集團收入的總款額(對上期擬備的該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所顯示者)，不少於指明門檻款額；或
 - (b) 該集團的綜合集團收入的總款額(假使因該集團內有任何企業的實益權益成員實體，在公開證券交易所交易，致使該集團按規定須提供其為對上期擬備的綜合財務報表，便會在該報表顯示者)，不少於指明門檻款額。
- (4) 然而，如——
- (a) 某跨國企業集團的最終母實體，是香港境外某管轄區(**最終管轄區**)的稅務居民；
 - (b) 該集團以最終管轄區的貨幣(**終區貨幣**)為幣值，就對上期擬備其綜合財務報表，或假使該集團按規定須就對上期提供其綜合財務報表，便會以終區貨幣為幣值，擬備該報表；及
 - (c) 最終管轄區規定，符合以下說明的跨國企業集團，須就指定期提交國別報告：該集團的對上期的綜合集團收入的總款額，不少於終區門檻款額，

則在第 (3) 款中提述指明門檻款額，須在猶如該款額是終區門檻款額的情況下，具有效力。

(5) 在本條中——

指明門檻款額 (specified threshold amount) 指 \$68 億；

終區門檻款額 (jurisdiction U's threshold amount) 指於 2015 年 1 月相等於 7.5 億歐羅的終區貨幣款額。

(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第 (5) 款中的定義。

58E. 香港最終母實體須提交國別申報表

- (1) 如指定期始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則須申報集團的香港最終母實體須在提交期限前，就該指定期提交國別申報表。
- (2) 如指定期始於 2016 年 1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而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則須申報集團的香港最終母實體可在提交期限前，就該指定期提交國別申報表。

58F. 其他香港實體須提交國別申報表

- (1) 凡規定某須申報集團的一個香港實體 (並非該集團的最終母實體者) 提交國別報告的某項適用於香港的先決條件，如第 58I(1) 條所指而就該集團獲符合，

則該集團的一個香港實體(並非最終母實體者),須在提交期限前,就指定期提交國別申報表。

- (2) 如有以下情況,則第(1)款不適用——
- (a) 代母實體境外交表的例外情況,或代母實體在港交表的例外情況,如第58I(2)條所指而適用;或
 - (b) 在提交期限前,有關集團的另一香港實體已按照本條,就指定期提交國別申報表。

58G. 評稅主任通知實體

- (1) 評稅主任可向實體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該實體在該通知所指明的日期前,就該通知所指明的會計期(**指明會計期**),提交國別申報表。
- (2) 如評稅主任根據第(1)款,已向某實體發出通知,而該實體致使該評稅主任信納任何以下事宜,則該實體無須遵從該通知——
- (a) 就指明會計期而言,該實體並非某須申報集團的香港實體;或
 - (b) 在該實體是某須申報集團的香港實體的情況下,任何以下說明獲符合——
 - (i) 以下兩項均符合——
 - (A) 該實體並非該集團的香港最終母實體;及
 - (B) 就該集團而言,規定該集團的一個香港實體(並非最終母實體者)提交國別報告的某項適用於香港的先決

條件，並沒有如第 58I(1) 條所指而就該集團獲符合；

- (ii) 在提交期限前，該集團的另一香港實體已按照第 58E 或 58F 條，就指明會計期提交國別申報表；
- (iii) 代母實體境外交表的例外情況，或代母實體在港交表的例外情況，如第 58I(2) 條所指而就指明會計期而適用。

58H. 香港實體提交通知

- (1)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須申報集團的每個香港實體，均須向局長提交書面通知，就指定期通知局長以下事宜——
 - (a) 該集團的每個香港實體的名稱、地址及商業登記號碼，及 (視乎適用而定) 識別其中的——
 - (i) 香港最終母實體；
 - (ii) 屬香港稅務居民的代母實體；或
 - (iii) 須按照第 58F 條提交國別申報表的香港實體 (不符合第 (i) 或 (ii) 節描述者)；
- (b) 如該集團的最終母實體，是香港境外某管轄區的稅務居民——

- (i) 該最終母實體的稅務居留地管轄區 (**最終管轄區**)；
 - (ii) 該最終母實體的名稱、地址及商業登記號碼 (或等同上述資料的詳情)；
 - (iii) 規定該集團的一個香港實體 (並非最終母實體者) 提交國別報告的某項適用於香港的先決條件，是否如第 58I(1) 條所指而就該集團獲符合；及
 - (iv) 該最終母實體於哪一日，已按照最終管轄區的法律或規例，向該區的稅務當局發出通知，表明本身是最終母實體 (如最終管轄區的法律或規例規定發出該通知)；
- (c) 如代母實體境外交表的例外情況，如第 58I(2)(a) 條所指而適用——
- (i) 有關代母實體的稅務居留地管轄區 (**代母管轄區**)；
 - (ii) 該代母實體的名稱、地址及商業登記號碼 (或等同上述資料的詳情)；及
 - (iii) 該代母實體於哪一日，已按照代母管轄區的法律或規例，向該區的稅務當局發出通知，表明本身是代母實體 (如代母管轄區的法律或規例規定發出該通知)；及

- (d) 攸關斷定香港實體根據本分部提交國別申報表的責任的任何其他資料。
- (2) 第 (1) 款規定的通知，須在指定期結束後的 3 個月內 (**通知期限**) 提交。
- (3) 如有以下情況，須申報集團的一個香港實體無須遵守第 (1) 款——
- (a) 以下說明均不符合——
- (i) 該香港實體是該集團的香港最終母實體；
 - (ii) 該香港實體是該集團的代母實體，亦是香港稅務居民；
 - (iii) 該香港實體是該集團的香港實體 (不符合第 (i) 或 (ii) 節所描述者)，並須按照第 58F 條，就指定期提交國別申報表；及
- (b) 在通知期限前，該集團的另一香港實體 (**知會實體**) 按照第 (1) 款，提交通知，而該通知——
- (i) 識別該知會實體為 (a)(i)、(ii) 或 (iii) 段描述的實體；
 - (ii) 表明規定該集團的一個香港實體 (並非最終母實體者) 提交國別報告的某項適用於香港的先決條件，並沒有如第 58I(1) 條所指而就該集團獲符合；或

- (iii) 表明代母實體境外交表的例外情況，如第58I(2)(a)條所指而適用。

58I. 先決條件：要求本地交表；代母實體交表的例外情況

- (1) 就本分部而言，某管轄區(申報管轄區)規定某須申報集團的申報管轄區實體(並非最終母實體者)提交國別報告的某項適用於該申報管轄區的先決條件，僅在以下情況下，方屬就該集團而獲符合——
- (a) 有關最終母實體屬某管轄區(最終管轄區)的稅務居民，而該最終母實體並無被規定在該最終管轄區提交國別報告；
- (b) 在上述報告到期須於申報管轄區提交之時，最終管轄區已訂立國際協議，但與申報管轄區之間，並無有效的交換安排；或
- (c) 最終管轄區與申報管轄區之間，訂有有效的交換安排，但申報管轄區的稅務當局，已向有關申報管轄區實體發出通知，知會該實體——
- (i) 最終管轄區已基於按照該等安排的條款以外的原因，中止自動交換國別報告；或
- (ii) 最終管轄區在其他情況下，持續地沒有自動向申報管轄區提交最終管轄區管有

的、屬須申報集團 (在申報管轄區擁有成員實體者) 的國別報告。

- (2) 就第 58F 或 58G 條之下的、須申報集團 (**集團**) 的香港實體 (**標的實體**) 須就指定期提交國別申報表的規定而言——
- (a) 如有以下情況，則代母實體境外交表的例外情況，即屬適用——
- (i) 有關代母實體如第 (3) 款所述般，獲得委任；
 - (ii) 提交程序如第 (5) 款所指般，在發出通知後完成；及
 - (iii) 交換機制已如第 (7) 款所指般設立；及
- (b) 如有以下情況，則代母實體在港交表的例外情況，即屬適用——
- (i) 有關代母實體如第 (4) 款所述般，獲得委任；及
 - (ii) 提交程序如第 (6) 款所指般，在發出通知後完成。
- (3) 如有以下情況，有關成員實體即屬獲委任為有關集團的代母實體——
- (a) 該成員實體是香港境外某管轄區 (**代母管轄區**) 的稅務居民；及
 - (b) 該成員實體獲該集團委任，擔任最終母實體的唯一替代者，以代表該集團，在代母管轄區就指定期提交國別報告，而在作此委任時，規定須申報集團的一個代母管轄區實體 (並非最終母實體者) 提交國別報告的某項適用於代母管轄區的先決條件，已如第 (1) 款所指般獲符合。

- (4) 如有以下情況，有關成員實體即屬獲委任為有關集團的代母實體——
- (a) 該成員實體是香港稅務居民；及
 - (b) 該成員實體獲該集團委任，擔任最終母實體的唯一替代者，以代表該集團，在香港就指定期提交國別申報表，而在作此委任時，規定須申報集團的一個香港實體(並非最終母實體者)提交國別報告的某項適用於香港的先決條件，已如第(1)款所指般獲符合。
- (5) 在以下情況下，提交程序即屬在發出通知後完成——
- (a) 根據第(3)款委任的代母實體，按照代母管轄區的法律或規例，向代母管轄區的稅務當局發出通知，表明本身是代母實體(如代母管轄區的法律或規例規定發出該通知)；
 - (b) 已按照第58H條，將該代母實體的名稱、地址及商業登記號碼(或等同上述資料的詳情)通知局長；及
 - (c) 在就指定期提交國別申報表的提交期限前，該代母實體已按照代母管轄區的法律或規例，在代母管轄區就指定期提交國別報告。

- (6) 在以下情況下，提交程序亦屬在發出通知後完成——
- (a) 根據第(4)款委任的代母實體，已按照第58H條，向局長提交通知；及
 - (b) 在就指定期提交國別申報表的提交期限前，該代母實體已按照第58F條，就指定期提交國別申報表。
- (7) 就第(2)(a)(iii)款而言，在以下情況下，即屬已設立交換機制——
- (a) 代母管轄區已訂立國際協議；
 - (b) 在就指定期提交國別申報表的提交期限前，代母管轄區與香港之間訂有有效的交換安排；及
 - (c) 局長沒有向標的實體發出通知，知會該實體——
 - (i) 代母管轄區已基於按照該等安排的條款以外的原因，中止自動交換國別報告；或
 - (ii) 代母管轄區在其他情況下，持續地沒有自動向香港提交代母管轄區管有的、擁有香港實體的須申報集團的國別報告。

(8) 在本條中——

主管當局 (competent authority) 具有有關國際協議所給予的涵義；

代母管轄區實體 (jurisdiction S entity)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成員實體——

- (a) 是代母管轄區的稅務居民；或
- (b) 是設於代母管轄區的常設機構；

申報管轄區實體 (jurisdiction R entity)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成員實體——

- (a) 是申報管轄區的稅務居民；或
- (b) 是設於申報管轄區的常設機構；

交換安排 (exchange arrangements)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

- (a) 安排的雙方或各方，是國際協議適用的管轄區的獲授權代表或主管當局；及
- (b) 規定在有關管轄區之間，自動交換國別報告；

國際協議 (international agreement)——

- (a) 除在 (b) 段適用的情況外，指——
 - (i) 《稅收徵管互助公約》；或 (“《稅收徵管互助公約》” 是 “Convention for Mutual Administrative Assistance in Tax Matters” 的譯名。)
 - (ii) 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其他安排——
 - (A) 根據第 49(1) 或 (1A) 條，具有效力；及
 - (B) 藉本身的條款，為香港與該安排或該等安排適用的其他地區之間交換稅務資料 (包括自動交換該等資料)，提供法律權限；或

- (b) 就第(1)款而言，如申報管轄區不是香港，指——
- (i) 《稅收徵管互助公約》；或(“《稅收徵管互助公約》”是“Convention for Mutual Administrative Assistance in Tax Matters”的譯名。)
 - (ii) 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雙邊或多邊稅務公約，或稅務資料交換協議——
 - (A) 申報管轄區屬有關公約或協議一方；及
 - (B) 該公約或協議藉本身的條款，為管轄區之間交換稅務資料(包括自動交換該等資料)，提供法律權限。

58J. 申報實體

就本分部而言，每一以下實體，均屬申報實體——

- (a) 按第58E(1)及58H條的規定，須提交國別申報表及通知的香港最終母實體；
- (b) 根據第58E(2)條提交國別申報表的香港最終母實體；
- (c) 按第58F及58H條的規定，須提交國別申報表或通知的香港實體(並非香港最終母實體者)；

- (d) 根據按第 58G 條發出的通知的要求，須提交國別申報表的實體。

58K. 關於國別申報表及通知的進一步規定

- (1) 為本分部的施行而就須申報集團提交的國別申報表，須載有——
- (a) 該集團的國別報告；及
 - (b) 稅務委員會指明的任何其他資料。
- (2) 為本分部的施行而就須申報集團提交的國別申報表——
- (a) 須以電子紀錄形式提交，而該電子紀錄須——
 - (i) 使用局長所指定的系統傳送；及
 - (ii) 載有所需資料(以局長指明的格式編排者)；及
 - (b) 如因為根據第 58G 條發出的通知而提交該申報表——須以該通知所指明的方式提交。
- (3) 為第 58H 條的施行而就須申報集團提交的通知——
- (a) 須以電子紀錄形式提交，而該電子紀錄須使用局長所指定的系統傳送；及
 - (b) 須以局長所指明的方式提交。

- (4) 局長可為施行第 (2) 及 (3) 款，指定的一個系統，以供與局長通訊。
- (5) 局長可籍憲報公告，指明關於以下事宜的規定——
 - (a) 為本條的施行而產生或傳送的電子紀錄 (或須與該電子紀錄一併提交的附件)，須以何種方式產生或傳送；
 - (b) 如何將數碼簽署，附貼於根據本分部提交的國別申報表，或附貼於根據第 58H 條提交的通知；及
 - (c) 關於須與電子紀錄一併提交的附件的軟件及通訊。
- (6) 儘管就某國別申報表而言，第 (2) 或 (5) 款下的某規定未獲遵從，局長仍可 (概括而言或就個別個案而言) 為本分部的施行，接納該申報表。
- (7) 儘管就某通知而言，第 (3) 或 (5) 款下的某規定未獲遵從，局長仍可 (概括而言或就個別個案而言) 為第 58H 條的施行，接納該通知。
- (8) 局長可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指明在何種情況下，或在符合何種條件的情況下，會根據第 (6) 或 (7) 款，接納申報表或通知。

- (9) 為本條的施行而指明任何事宜的公告、通知或其他東西，均不屬附屬法例。

58L. 備存紀錄及其他責任

- (1) 申報實體如更改其地址，須在事後的 1 個月內，將該項更改通知局長。
- (2) 申報實體須——
- (a) 備存充足紀錄，讓根據本分部提交的國別申報表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得以迅速斷定；及
 - (b) 保存該等紀錄 6 年(由提交有關申報表當日起計)。
- (3) 局長可向申報實體發出通知，要求該實體提供資料，以斷定該實體提交的國別申報表中的資料，是否準確而完整。
- (4) 被根據第(3)款發出的通知要求提供資料的人，須——
- (a) 在該通知所指明的期間內；及
 - (b) 在該通知所指明的時間，以該通知所指明的方式及形式(如有)，
- 提供有關資料。

58M. 聘用服務提供者

- (1) 可聘用服務提供者，為申報實體或代申報實體——
- (a) 遵守在以下條文下的規定——

- (i) 第 58E(1) 或 58F 條；
 - (ii) 第 58H 條；及
 - (iii) 第 58L(1) 條；或
- (b) 根據第 58E(2) 條，提交國別申報表。
- (2) 為免生疑問，即使已根據第 (1) 款聘用服務提供者，以遵守在該款提述的條文下的任何規定，有關申報實體在該條文下的責任，並不獲免除。

第 4 分部——一般適用於本部的條文

58N. 並非法團的申報實體的責任的適用範圍

- (1) 就並非法團的香港實體而言，本部適用於為該實體行事的人，或負責管理該實體的人，猶如在本部之下的責任，是施加於該人一樣。
- (2) 就屬某企業的常設機構的香港實體而言，本部亦適用於該企業，猶如在本部之下的責任，亦是施加於該企業一樣。

58O. 防止逃避本部之下的責任

如——

- (a) 有人訂立某安排；及

(b) 該人訂立該安排的主要目的，或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逃避在本部之下的任何責任，則本部在猶如該安排沒有訂立的情況下，具有效力。”。

17. 加入附表 17I
在附表 18 之前——
加入

“附表 17I

[第 58C 條及附表 43]

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門檻及訂明資料

第 1 部

釋義

1. 如本部中使用的詞句 (*會計期*及*常設機構*的定義除外)，有在第 8AA 或 9A 部中界定或以其他方式解釋，則該詞句具有的涵義，與該詞句在該部中的涵義相同。
2. 在本附表中——
有聯繫實體 (associated entity) 就廣義集團的實體 (*標的實體*) 而言，指——

- (a) 如標的實體屬企業——
 - (i) 該集團的另一成員實體；
 - (ii) 標的實體的相聯人士；或
 - (iii) 標的實體的相聯企業的常設機構；或
- (b) 如標的實體構成企業(標的企業)的一部分——
 - (i) 該集團的另一成員實體；
 - (ii) 標的企業的相聯人士；或
 - (iii) 標的企業的相聯企業的常設機構；或

受管交易 (controlled transaction) 就廣義集團的香港實體而言，該實體與其有聯繫實體之間的交易；

非受管交易 (uncontrolled transaction) 就廣義集團的香港實體而言，指並非受管交易的交易；

相應會計期 (corresponding accounting period) 就廣義集團的香港實體的某會計期而言，指符合以下兩項條件的期間——

- (a) 以下其中之一——
 - (i) 如該集團亦屬常義集團——該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是就該期間擬備的；或
 - (ii) 如該集團符合第58B(2)條中**廣義集團**的定義的(b)段的描述——該段提述的單一企業的財務報表，是就該期間擬備的；

(b) 以下其中之一——

- (i) 該段期間與該實體的該會計期在同一日開始並在同一日結束；或
- (ii) 該段期間在該實體的該會計期內結束；

財務資產 (financial asset) 具有第50A(1)條所給予的涵義；

常設機構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具有第58B(3)條所給予的涵義；

無形物 (intangible)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東西——

- (a) 並非實物資產或財務資產；
- (b) 可予擁有，或可受控制以用於商業活動；及
- (c) 假使該東西在堪作比擬的情況下，在獨立人士之間的交易中使用或轉讓，該項使用或轉讓會獲得補償；

會計期 (accounting period) 的涵義如下——

- (a) 就屬企業的香港實體而言——凡該企業的財務報表，是就某段期間擬備的，該段期間即屬會計期；及
- (b) 就屬常設機構的香港實體而言——凡該常設機構的財務報表，是就某段期間擬備的，該段期間即屬會計期；

預先定價協議及安排 (advance pricing agreements and arrangements) 指——

- (a) 根據第 50AAP 條作出的預先定價安排；及
- (b) 具有以下作用的協議及安排：在進行某受管交易前，定出一套適當的準則 (例如方法、比較數據、對交易的轉讓定價作出的適當調整、對未來事件的關鍵假設)，以釐定在一段固定期間內，該等交易的轉讓定價。

第 2 部

施行第 58C 條的門檻

- 3. 為施行第 58C(1) 條而指明的門檻是——
 - (a) 收入總額 \$2 億
 - (b) 資產總值 \$2 億
 - (c) 平均僱員人數 100

- 4. 為施行第 58C(4) 條而指明的受管交易的款額是——
 - (a) 轉讓財產 (不論是動產或不動產，但撇除財務資產及無形物) \$2.2 億

(b) 關於財務資產的交易	\$1.1 億
(c) 轉讓無形物	\$1.1 億
(d) 其他交易	\$4,400 萬

第3部

訂明資料

第1分部——分部檔案

5. 廣義集團的香港實體 (**標的實體**) 就本身的會計期 (**標的會計期**) 擬備和保存的分部檔案——
 - (a) 就標的實體而言，須包括以下資料——
 - (i) 對該實體的管理架構的描述、該實體的架構表、該實體的管理層向哪些個人匯報及對該等個人的描述、該等個人於哪些地區維持主要辦事處及對該等地區的描述；
 - (ii) 在該實體之標的會計期，或在該實體的對上一個會計期，該實體經營的業務及實行的業務策略的詳細描述，包括該實體有否涉及業務重組或轉讓無形物，或該實體有否受該等重組或轉讓影響；以

- 及一項解釋，說明該等交易的哪些方面影響該實體；及
- (iii) 主要競爭對手列表；
- (b) 就受管交易而言，須就每個受管交易的關鍵類別，包括以下資料——
- (i) 對關鍵受管交易的描述，及對該等交易的進行背景的描述；
 - (ii) 就標的實體及其有聯繫實體的每個類別的受管交易而在該等實體之間支付和收取的款額，而該款額須按付款人或收款人的稅務管轄區，作細目分類；
 - (iii) 牽涉每個類別的受管交易的標的實體的有聯繫實體的識別說明，以及該等實體之間的關係；
 - (iv) 標的實體與其任何有聯繫實體訂立的所有關鍵協議的文本；
 - (v) 就每個類別的已作文件記錄的受管交易，對標的實體及有關的有聯繫實體作出的詳細可比擬性及功能性分析，包括相比於標的會計期之前的有關會計期的變更；

- (vi) 示明關於有關交易類別的最適當的轉讓定價方法，以及選擇該方法的原因；
- (vii) 示明哪一有聯繫實體被選擇為測試方(如適用)，以及一項解釋，說明作此選擇的原因；
- (viii) 在應用轉讓定價方法時所作的重要假設的撮要；
- (ix) (如適用)一項解釋，說明進行跨年分析的原因；
- (x) 經挑選的堪作比擬的(內部或對外)非受管交易(如有的話)的列表及描述，以及賴以作出轉讓定價分析的財務指標的資料，包括對堪作比擬的搜尋方法及上述資料來源的描述；
- (xi) 對已作出的可比擬性調整的描述，及示明有否已對測試方的結果、堪作比擬的非受管交易(或以上兩者)，作出調整；
- (xii) 得出以下論斷的原因的描述：受管交易的定價，是按應用經選擇的轉讓定價方法，按獨立交易的基礎作出；

- (xiii) 在應用轉讓定價方法時使用的財務資料的撮要；及
 - (xiv) 現有單邊、雙邊或多邊預先定價協議及安排的文本，及關乎受管交易的其他稅務裁定的文本；
- (c) 就財務資料而言，須包括以下資料——
- (i) 就標的會計期擬備的標的實體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或(如沒有經審計財務報表)現有的、就標的會計期擬備的標的實體的未經審計財務報表；
 - (ii) 顯示以下事宜的資料及分配附表：在應用轉讓定價方法時使用的財務數據，可如何與該等財務報表有關聯；及
 - (iii) 撮要附表，以顯示關乎在分析時使用的堪作比擬之數的財務數據，以及該等數據的來源。

第2分部——總體檔案

6. 廣義集團的香港實體(標的實體)須擬備和保存的總體檔案，連同關乎標的實體的會計期的分部檔案，須包括以下資料——

- (a) 就組織架構而言——說明以下事項的圖表——
 - (i) 該集團在法律上及擁有權上的架構；及
 - (ii) (如該集團是跨國企業集團)該集團的成員實體的地理位置；
- (b) 就對該集團業務的描述而言——對該集團業務的概括文字描述，包括——
 - (i) 業務利潤的重要驅動因素；
 - (ii) 描述以下產品或服務的供應鏈——該集團提供的首 5 大(按營業額計)產品或服務，以及佔該集團的營業額超過 5% 的任何其他產品或服務；
 - (iii) 以下事宜的一覽表及扼要描述：該集團的成員實體之間的重要服務安排(關乎研究和開發服務的安排除外)，並須包括對以下事宜的描述：提供有關服務的主要地點的能力，以及在分配服務成本及釐定須就該等服務繳付的價格方面的轉讓定價政策；
 - (iv) 對第(ii)節提述的、該集團的產品及服務的主要地域市場的描述；

- (v) 扼要的文字功能分析，描述該集團內的個別成員實體對創造價值的主要貢獻(包括所執行的主要職能、承擔的重大風險及使用的重要資產)；及
 - (vi) 描述在該集團的相應會計期內發生的重要業務重組交易、收購及資產出售；
- (c) 就該集團的無形物而言——
- (i) 對以下事宜的概括描述：該集團在開發、擁有和利用無形物方面的整體策略，包括主要研究和開發設施的地點，及管理研究和開發的地點；
 - (ii) 列出就轉讓定價而言屬重要的該集團的無形物或無形物類別，並識別該集團中，哪些成員實體在法律上擁有(或實際上控制)該等無形物；
 - (iii) 列出該集團的成員實體之間訂立的、關乎無形物的重要協議，包括分擔成本的安排、主要研究服務協議及特許協議；
 - (iv) 對以下事宜的概括描述：在研究和開發無形物方面，該集團的轉讓定價政策；及

- (v) 對以下事宜的概括描述：在該集團的相應會計期內，該集團的成員實體之間的、關乎對無形物享有的權益或控制權的重要轉讓，包括所涉成員實體、地區及補償額；
- (d) 就該集團的成員實體之間的財務活動而言——
 - (i) 對該集團如何融資(包括與無關聯借貸者訂立的重要財務安排)的概括描述；
 - (ii) 識別該集團中，哪一成員實體(融資實體)為該集團提供中央融資功能，並包括指出該融資實體根據何地的法律組成，及對該融資實體作出實際管理的所在地；及
 - (iii) 對以下事宜的概括描述：在該集團的成員實體之間的融資安排方面，該集團的一般轉讓定價政策；及
- (e) 就該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稅務狀況而言——
 - (i) 就相應會計期擬備的該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

- (ii) 列出和扼要描述該集團現有單邊預先定價協議及安排，及關乎在各地區之間分配收入的其他稅務裁定。”。

第 5 分部——關乎轉讓定價的修訂：關乎新訂第 9A 部的其他修訂

18. 修訂第 2 條 (釋義)

第 2(1) 條——

廢除*服務提供者*的定義

代以

“*服務提供者* (service provider)——

- (a) 除就第 9A 部的條文而言外，具有第 50A(1) 條所給予的涵義；
- (b) 就第 9A 部的條文而言，具有第 58B(2) 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 6 分部——關乎罰則及罪行的修訂

19. 修訂第 80 條 (不提交報稅表、報稅表申報不確等的罰則)

(1) 第 80(2) 條——

廢除

在“相等於”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少徵稅款的 3 倍的罰款。”。

(2) 在第 80(2F) 條之後——

加入

- “(2G) 任何人符合以下情況，即屬犯罪——
- (a) 該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 50AA(5) 條；
 - (b) 該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 50AAB(2) 條給予該人的通知的要求；或
 - (c) 以下兩項情況出現——
 - (i) 該人無合理辯解，而——
 - (A) 在與第 50AAB 條提述的相互協商程序或仲裁相關的情況下，作出不正確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
 - (B) 於在與該程序或仲裁相關的情況下作出的陳述或提供的資料中，遺漏任何事項；及
 - (ii) 第 (i)(A) 節提述的陳述或資料，或第 (i)(B) 節提述的事項，就該程序或仲裁所關乎的個案或爭議點而言，屬事關重要。
- (2H) 任何人犯第 (2G)(a) 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
- (a) 可處第 3 級罰款；及
 - (b) 可另處相等於少徵稅款的罰款。
- (2I) 任何人犯第 (2G)(b) 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而法庭可作出命令，飭令該人在該命

令指明的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50AAB(2) 條給予該人的通知的要求。

- (2J) 任何人沒有遵從第 (2I) 款所指的法庭命令，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 (2K) 任何人犯第 (2G)(c) 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
 - (a) 可處第 3 級罰款；及
 - (b) 可另處相等於少徵稅款的 3 倍的罰款。
- (2L) 任何人符合以下情況，即屬犯罪——
 - (a) 該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在第 50AAM(11)、50AAN(3) 或 50AAO(3) 條下的規定；
 - (b) 以下兩項情況出現——
 - (i) 該人無合理辯解而在與以下申索或申請相關的情況下，作出不正確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於在與以下申索或申請相關的情況下作出的陳述或提供的資料中，遺漏任何事項——
 - (A) 該人根據第 50AAM、50AAN 或 50AAO 條提出的、要求獲得寬免的申索；或
 - (B) 該人根據第 50AAP(1) 條提出的、要求作出預先定價安排的申請；及
 - (ii) 該不正確的陳述或資料，或該遺漏的事項，就該申索或申請而言，屬事關重要；

- (c) 該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在第 50AAS 條下的規定；
 - (d) 以下兩項情況出現——
 - (i) 該人作出以下任何一項作為——
 - (A) 無合理辯解而就預先定價安排，提供不正確資料，充作遵守在第 50AAS 條下的規定；或
 - (B) 無合理辯解而於在看來是遵守上述規定而就預先定價安排提供的資料中，遺漏任何事項；及
 - (ii) 第(i)(A)節提述的資料，或第(i)(B)節提述的事項，就該安排而言，屬事關重要；
 - (e) 該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 50AAT 條的規定；或
 - (f) 該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附表 17H 第 3 條給予該人的通知的要求。
- (2M) 任何人犯第 (2L)(a)、(b)、(c) 或 (d) 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
- (a) 可處第 3 級罰款；及
 - (b) 可另處相等於少徵稅款的罰款。

- (2N) 任何人犯第 (2L)(e) 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而法庭可作出命令，飭令該人在該命令指明的時間內，作出該人先前沒有作出的作為。
- (2O) 任何人沒有遵從第 (2N) 款所指的法庭命令，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 (2P) 任何人犯第 (2L)(f) 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2Q)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 58C 條的規定，即屬犯罪。
- (2R) 任何人犯第 (2Q) 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而法庭可作出命令，飭令該人在該命令指明的時間內，作出該人先前沒有作出的作為。
- (2S) 任何人沒有遵從第 (2R) 款所指的法庭命令，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 (3) 在第 80(6) 條之後——
加入
“(7) 在本條中——
少徵稅款 (undercharged amount)——
(a) 就關乎不正確報表、陳述或資料的罪行而言，或就在陳述或資料中遺漏事項的罪行而言，指——

- (i) 因該不正確報表、陳述或資料，或因該項遺漏，而少徵收的稅款；或
 - (ii) 假使該報表、陳述或資料獲接納為正確，或假使沒有揭發該項遺漏，便會如此少徵收的稅款；
- (b) 就關乎沒有遵守本條例的條文或沒有遵從根據有關條文給予的通知(統稱**錯失**)的罪行而言——指因該項錯失而少徵收的稅款，或假使沒有揭發該項錯失，便會如此少徵收的稅款；或
- (c) 就任何其他罪行而言——指因該罪行而少徵收的稅款，或假使沒有揭發該罪行，便會如此少徵收的稅款。”。

20. 加入第 80G 至 80J 條

在第 80F 條之後——

加入

“80G. 申報實體關於國別報告的罪行

- (1) 任何申報實體無合理辯解而——
 - (a) 沒有遵守在以下條文下的規定——
 - (i) 第 58E(1) 或 58F 條；
 - (ii) 第 58H 條；
 - (iii) 第 58L(1) 條；或
 - (iv) 第 58L(2) 條；或

- (b) 沒有遵從根據第 58L(3) 條給予該實體的通知的要求，
即屬犯罪。
- (2) 就第 (1)(a)(i)、(ii) 及 (iii) 款而言，聘用服務提供者此舉本身不構成合理辯解。
- (3) 任何申報實體犯第 (1) 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而法庭可作出命令，飭令該實體在該命令指明的時間內，作出該實體先前沒有作出的作為。
- (4) 就第 (1)(a)(i) 及 (ii) 款所訂罪行而言，有關申報實體可就該罪行在定罪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不足一日亦作一日計算)，另處罰款 \$500。
- (5) 任何申報實體沒有遵從第 (3) 款所指的法庭命令，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 (6) 任何申報實體——
- (a) 如——
- (i) 為指明目的而提交(或致使或容許代其為指明目的而提交)指明文件，而該文件在要項上具誤導性、屬虛假或不準確(不論是否因為在該文件中遺漏任何資料所致)；或
- (ii) 充作遵從根據第 58L(3) 條向該實體給予的通知的要求，提供任何資料，而該資料在要項上具誤導性、屬虛假或不準確(不論是否因為在該資料中遺漏任何事項所致)；及

- (b) 如符合以下說明——
- (i) 明知 (a)(i) 段提述的文件，或 (a)(ii) 段提述的資料，在要項上具誤導性、屬虛假或不準確；
 - (ii) 罔顧該文件或資料是否在要項上具誤導性、屬虛假或不準確；或
 - (iii) 沒有合理理由相信，該文件或資料屬真實或準確，

即屬犯罪。

- (7) 任何申報實體如——

- (a) 發現——
- (i) 該實體為指明目的而提交 (或致使或容許代其為指明目的而提交) 的指明文件，在要項上具誤導性、屬虛假或不準確 (不論是否因為在該文件中遺漏任何資料所致)；或
 - (ii) 充作遵從根據第 58L(3) 條向該實體給予的通知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在要項上具誤導性、屬虛假或不準確 (不論是否因為在該資料中遺漏任何事項所致)；及
- (b)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合理時間內，將上述發現通知局長，

即屬犯罪。

- (8) 任何申報實體犯第(6)或(7)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 (9) 任何申報實體如——
- (a) 出於欺騙的意圖，為指明目的而提交(或致使或容許代其為指明目的而提交)指明文件，而該文件在要項上具誤導性、屬虛假或不準確(不論是否因為在該文件中遺漏任何資料所致)；或
 - (b) 出於欺騙的意圖，並充作遵從根據第 58L(3)條向該實體給予的通知的要求，提供任何資料，而該資料在要項上具誤導性、屬虛假或不正確(不論是否因為在該資料中遺漏任何事項所致)，
- 即屬犯罪。
- (10) 任何申報實體犯第(9)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
 - (i) 第 3 級罰款；及
 - (ii) 監禁 6 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
 - (i) 第 5 級罰款；及
 - (ii) 監禁 3 年。
- (11) 就並非法團的申報實體而言，本條適用於為該實體行事的人，或負責管理該實體的人，猶如提述申報實體，即提述該人。

- (12) 就屬某企業的常設機構的申報實體而言，本條亦適用於該企業，猶如提述申報實體，即提述該企業。
- (13) 在本條中——
- (a) **指明文件** (specified document) 指申報表或通知；及
- (b) 提述為指明目的而提交指明文件，指——
- (i) 看來是遵守第 58E(1) 或 58F 條而提交申報表；
- (ii) 根據第 58E(2) 條提交申報表；或
- (iii) 看來是遵守第 58H 條而提交的通知。

80H. 服務提供者關於國別報告的罪行

- (1) 凡任何人受申報實體聘用為服務提供者，以履行該實體的責任，而——
- (a) 如該項聘用關乎第 58E(1) 或 58F 條下的責任——該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致使按第 58E(1) 或 58F 條的規定，提交國別申報表；或
- (b) 如該項聘用關乎第 58H 條下的責任——該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致使按第 58H 條的規定，提交通知，
- 該人即屬犯罪。
- (2) 凡任何人受申報實體聘用為服務提供者，而——

- (a) 該人代表該實體為指明目的而提交(或致使或容許其為指明目的而提交)指明文件,而該文件在要項上具誤導性、屬虛假或不準確(不論是否因為在該文件中遺漏任何資料所致);及
- (b) 該人——
 - (i) 明知該文件在要項上具誤導性、屬虛假或不準確;
 - (ii) 罔顧該文件是否在要項上具誤導性、屬虛假或不準確;或
 - (iii) 沒有合理理由相信,該文件屬真實或準確的,該人即屬犯罪。
- (3) 凡任何人受申報實體聘用為服務提供者,而——
 - (a) 該人發現其代表該實體為指明目的而提交(或致使或容許該實體為指明目的而提交)的指明文件,在要項上具誤導性、屬虛假或不準確(不論是否因為在該文件中遺漏任何資料所致);及
 - (b) 該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合理時間內,將上述發現通知局長,該人即屬犯罪。
- (4) 任何人犯第(1)、(2)或(3)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 (5) 凡任何人受申報實體聘用為服務提供者出於欺騙的意圖，代表該實體為指明目的而提交 (或致使或容許該實體為指明目的而提交) 指明文件，而該文件在要項上具誤導性、屬虛假或不準確 (不論是否因為在該文件中遺漏任何資料所致)，該人即屬犯罪。
- (6) 任何人犯第 (5) 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
 - (i) 第 3 級罰款；及
 - (ii) 監禁 6 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
 - (i) 第 5 級罰款；及
 - (ii) 監禁 3 年。
- (7) 法庭可作出命令，飭令犯第 (1) 款所訂罪行的服務提供者，在該命令指明的時間內，作出該人先前沒有作出的作為。
- (8) 任何服務提供者不遵從第 (7) 款所指的法庭命令，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 (9) 在本條中——
 - (a) **指明文件** (specified document) 指申報表或通知；及
 - (b) 就受申報實體所聘用的服務提供者而言，提述為指明目的而提交指明文件，指——

- (i) 如該項聘用關乎第 58E(1) 或 58F 條下的責任——看來是遵守該條而提交申報表；
- (ii) 如該項聘用關乎根據第 58E(2) 條提交申報表——根據該條提交申報表；或
- (iii) 如該項聘用關乎第 58H 條下的責任——看來是遵守該條而提交的通知。

80I. 申報實體的董事等人及服務提供者關於國別報告的罪行
如——

- (a) 任何以下人士屬法團——
 - (i) 犯第 80G 條所訂罪行的申報實體；
 - (ii) 憑藉第 80G(11) 或 (12) 條而犯第 80G 條所訂罪行的人；
 - (iii) 犯第 80H 條所訂罪行的服務提供者；及
- (b) 該罪行是在以下人士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該法團的董事，或關涉該法團的管理的其他高級人員，或任何看來是以上述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身分行事的人 (**指明人士**)，

則該董事、高級人員或指明人士(視情況所需而定)亦屬犯該罪行，一經定罪，可處就該罪行而訂定的罰則。

80J. 關乎國別報告的某些罪行的雜項條文

- (1) 儘管有《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6 條的規定，就第 80G、80H 或 80I 條所訂的罪行(可公訴罪行除外)而進行的法律程序，可在該罪行的發生日期後的 6 年內提起。
- (2) 局長可就第 80G、80H 或 80I 條所訂的罪行而准以罰款代替起訴，並可在就該罪行提起的法律程序獲判決前，擱置該法律程序，或以罰款了結。”。

21. 修訂第 82 條(與欺詐等有關的罰則)

- (1) 在第 82(1) 條之後——

加入

“(1AA) 凡——

- (a) 任何人(該人)出於逃稅的意圖，或出於協助他人逃稅的意圖，而蓄意——
 - (i) 在與第 50AAB 條提述的相互協商程序或仲裁相關的情況下，作出不正確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
 - (ii) 於在與該程序或仲裁相關的情況下作出的陳述或提供的資料中，遺漏任何事項；及
- (b) (a)(i) 段提述的陳述或資料，或 (a)(ii) 段提述的事項，就該程序或仲裁所關乎的個案或爭議點而言，屬事關重要，

該人即屬犯罪。

(1AAB) 凡——

- (a) 任何人(該人)出於逃稅的意圖,或出於協助他人逃稅的意圖,而蓄意在與以下申索或申請相關的情況下,作出不正確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蓄意於在與以下申索或申請相關的情況下作出的陳述或提供的資料中,遺漏任何事項——
 - (i) 該人根據第50AAM、50AAN或50AAO條提出的、要求獲得寬免的申索;或
 - (ii) 該人根據第50AAP(1)條提出的、要求作出預先定價安排的申請;及
- (b) 該不正確的陳述或資料,或該遺漏的事項,就該申索或申請而言,屬事關重要,
該人即屬犯罪。

(1AAC) 凡——

- (a) 任何人(該人)——
 - (i) 出於逃稅的意圖,或出於協助他人逃稅的意圖,而蓄意就預先定價安排,提供不正確資料,充作遵守在第50AAS條下的規定;或
 - (ii) 出於逃稅的意圖,或出於協助他人逃稅的意圖,在看來是遵守上述規定而就預先定價安排提供的資料中,蓄意遺漏任何事項;及

(b) (a)(i) 段提述的資料，或 (a)(ii) 段提述的事項，就該安排而言，屬事關重要，該人即屬犯罪。”。

(2) 第 82(1A) 條，在“(1)”之後——

加入

“、(1AA)、(1AAB) 或 (1AAC)”。

(3) 第 82(1A)(a)(ii) 條——

廢除

在“相等於”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少徵稅款的 3 倍的罰款；及”。

(4) 第 82(1A)(b)(ii) 條——

廢除

在“相等於”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少徵稅款的 3 倍的罰款；及”。

(5) 在第 82(2) 條之後——

加入

“(3) 在本條中——

少徵稅款 (undercharged amount) 就某罪行而言，指因該罪行而少徵收的稅款，或假使沒有揭發該罪行，便會如此少徵收的稅款。”。

22. 修訂第 82A 條 (某些情況下的補加稅)

(1) 第 82A(1) 條——

廢除

在“如沒有”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根據第 80(2) 或 82(1) 條，就相同的事實提出檢控，則該人可根據本條被評定補加稅，而補加稅的款額，不得超過少徵稅款的 3 倍。”。

(2) 在第 82A(1) 條之後——

加入

“(1A) 如——

- (a)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 50AA(5) 條；及
- (b) 沒有就相同的事實提出檢控，控告任何人犯第 80 條所訂罪行，
則該人可根據本條被評定補加稅，而補加稅的款額，不得超過少徵稅款。

(1B) 如——

- (a)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
 - (i) 在與第 50AAB 條提述的相互協商程序或仲裁相關的情況下，作出不正確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
 - (ii) 於在與該程序或仲裁相關的情況下作出的陳述或提供的資料中，遺漏任何事項；
- (b) (a)(i) 段提述的陳述或資料，或 (a)(ii) 段提述的事項，就該程序或仲裁所關乎的個案或爭議點而言，屬事關重要；及

- (c) 沒有就相同的事實提出檢控，控告任何人犯第 80 或 82 條所訂罪行，
- 則該人可根據本條被評定補加稅，而補加稅的款額，不得超過少徵稅款的 3 倍。
- (1C) 如有以下情況，則第 (1D) 條適用——
- (a) 根據第 50AAF(5) 或 50AAK(9) 條對某人作出的評稅或補加評稅，根據第 70 條成為最終及決定性的評稅 (該評稅或補加評稅稱為**有關評稅**)；及
- (b) 根據第 50AAF(5) 或 50AAK(9) 條被評稅的、關乎有關評稅的該人的收入 (**該人的經評稅收入**) 的款額，多於該人的報稅表所述明的該人的收入的款額。
- (1D) 上述的人可根據本條被評定補加稅，而補加稅的款額，不得超過以下兩個款額之間的差額——
- (a) 按該人的經評稅收入而評定的稅款；及
- (b) 假使該人的報稅表所述明的該人的收入的款額，為評稅的目的而獲接納，便會被評定的稅款。
- (1E) 如有以下情況，則第 (1F) 款適用——

- (a) 對某人就某課稅年度(**標的年度**)作出的評稅，根據第 70 條成為最終及決定性的評稅，而該評稅已顧及該人在之前的課稅年度(**虧損年度**)的虧損(根據第 50AAF(5) 或 50AAK(9) 條計算者)(**該人的經計算虧損**)；及
 - (b) 該人的經計算虧損的款額，少於該人的報稅表所述明的該人在虧損年度的虧損的款額。
- (1F) 上述的人可根據本條就標的年度被評定補加稅，而補加稅的款額，不得超過以下兩個款額之間的差額——
- (a) 在顧及該人的經計算虧損後評定的稅款；及
 - (b) 假使該人的報稅表所述明的該人在虧損年度的虧損的款額，為評稅的目的而獲接納，便會被評定的稅款。
- (1G) 如某人證明自己已作出合理的努力，根據第 50AAF(1) 或 50AAK(2) 條釐定獨立交易款額，則該人不可根據第 (1D) 或 (1F) 款被評定補加稅。
- (1H) 如——
- (a) 以下任何一節描述的情況出現——
 - (i)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在第 50AAM(11)、50AAN(3) 或 50AAO(3) 條下的規定；

- (ii) 以下兩項條件均符合——
 - (A) 某人無合理辯解而在與以下申索或申請相關的情況下，作出不正確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於在與以下申索或申請相關的情況下作出的陳述或提供的資料中，遺漏任何事項——
 - (I) 該人根據第 50AAM、50AAN 或 50AAO 條提出的、要求獲得寬免的申索；或
 - (II) 該人根據第 50AAP(1) 條提出的、要求作出預先定價安排的申請；及
 - (B) 該不正確的陳述或資料，或該遺漏的事項，就該申索或申請而言，屬事關重要；
- (iii)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在第 50AAS 條下的規定；
- (iv) 以下兩項條件均符合——
 - (A) 任何人作出以下任何一項作為——
 - (I) 無合理辯解而就預先定價安排，提供不正確資料，充作遵守在第 50AAS 條下的規定；或

- (II) 無合理辯解，在看來是遵守上述規定而就預先定價安排提供的資料中，遺漏任何事項；及
 - (B) (A)(I)分節提述的資料，或(A)(II)分節提述的事項，就該安排而言，屬事關重要；及
 - (b) 沒有就相同的事實提出檢控，控告任何人犯第80或82條所訂罪行，
則該人可根據本條被評定補加稅，而補加稅的款額，不得超過少徵稅款。”。
- (3) 第82A(3)條，在“親自”之前——
加入
“(皆稱為**指明當局**)”。
- (4) 第82A條——
廢除第(4)款
代以
“(4) 在作出補加稅評稅之前，指明當局須——
(a) 給予有關人士通知，說明指明當局建議評定補加稅，而該通知須——
(i) 將以下事宜告知該人——

- (A) 如根據第 (1) 款評定補加稅——指稱為不正確的報表、陳述或資料，或指稱的沒有遵從根據第 51(1) 或 (2A) 條給予該人的通知的要求的行為，或指稱的沒有遵守第 51(2) 條的行為；
- (B) 如根據第 (1A) 款評定補加稅——指稱的沒有遵守第 50AA(5) 條的行為；
- (C) 如根據第 (1B) 款評定補加稅——指稱為不正確的陳述或資料，或指稱的在陳述或資料中遺漏事項的行為；
- (D) 如根據第 (1D) 或 (1F) 款評定補加稅——根據第 50AAF(5) 或 50AAK(9) 條作出的評稅或補加評稅或發出或修改的虧損計算表；
- (E) 如根據第 (1H) 款評定補加稅——指稱的沒有遵守在第 50AAM(11)、50AAN(3)、50AAO(3) 或 50AAS 條下的規定的行為，或指稱為不正確的陳述或資料，或指稱的在陳述或資料中遺漏事項的行為；

- (ii) 載有一項陳述，述明就建議對該人的補加稅作出評稅而言，該人有權——
 - (A) 向指明當局呈交書面申述；及
 - (B) 如根據第(1D)或(1F)款評定補加稅——為第(1G)款的目的，向指明當局呈交書面申述及證據；及
 - (iii) 指明該人若有意根據第(ii)節呈交申述及證據，最遲須於何日送抵指明當局，該日期不得早於自送達有關通知的日期起計的21日；及
- (b) 顧及指明當局根據(a)段收到的申述及證據，並加以考慮。”。
- (5) 第82A條——
- 廢除第(4A)款**
- 代以
- “(4A) 儘管有第(4)款的規定，凡指明當局建議根據本條，對某人評定補加稅，則指明當局如認為該人即將離開香港，便可根據本條，對該人評定補加稅，而無須給予若無本款規定便須根據第(4)(a)款給予的通知。”。

(6) 第 82A(7) 條——

廢除

在“根據”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本條被評定補加稅，則該人不得因相同的事實而被控第 80 或 82 條所訂罪行。”。

(7) 在第 82A(8) 條之後——

加入

“(9) 在本條中——

少徵稅款 (undercharged amount) 的涵義如下——

- (a) 如因為不正確報表、陳述或資料，或因為在陳述或資料中遺漏事項，而評定補加稅，則就該補加稅而言，少徵稅款指——
 - (i) 因該不正確報表、陳述或資料，或因該項遺漏，而少徵收的稅款；或
 - (ii) 假使該報表、陳述或資料獲接納為正確，或假使沒有揭發該項遺漏，便會如此少徵收的稅款；或
- (b) 如因為沒有遵守本條例的條文或沒有遵從根據有關條文給予的通知(統稱**錯失**)，而評定補加稅，則就該補加稅而言，少徵稅款指因該項錯失而少徵收的稅款，或假使沒有揭發該項錯失，便會如此少徵收的稅款。”。

第7分部——關乎事先裁定的修訂

23. 修訂附表10

(1) 附表10，第1部——

廢除第1條

代以

“1. 除第1A條另有規定外，凡某人按照本部提出申請，局長可應申請而就如何將本條例的某條文，應用於該申請人或該申請描述的安排，作出裁定，而不論該申請有否提述該條文。

1A. 如本條例某條文關乎以下事宜，則不可根據第1條，就如何應用該條文作出裁定——

- (a) 施加或減免罰則；
- (b) 某人提供的報表或其他資料的正確性；
- (c) 檢控某人；
- (d) 追討某人所欠債項；或
- (e) 根據第50AAF或50AAK條，計算收入或虧損。”。

(2) 附表10，第2部，第1(a)(i)條——

廢除

“\$30,000”

代以

“\$45,000”。

- (3) 附表10，第2部，第1(a)(ii)條——
廢除
“\$10,000”
代以
“\$15,000”。
- (4) 附表10，第2部，第1(a)(iii)條——
廢除
“\$10,000”
代以
“\$15,000”。
- (5) 附表10，第2部，第1(b)(i)條——
廢除
“\$1,330”
代以
“\$2,650”。
- (6) 附表10，第2部，第1(b)(ii)條——
廢除
“\$1,260”
代以
“\$2,240”。
- (7) 附表10，第2部，第1(b)(iii)條——
廢除
“\$1,000”
代以
“\$1,730”。

第 8 分部——關乎給予特定類別人士的利得稅寬減的修訂

24. 修訂第 14B 條 (符合資格的再保險業務及專屬自保保險業務)

- (1) 第 14B(1) 條，在“第 (2) 款”之後——
加入
“及第 26AB 條”。
- (2) 第 14B(1)(a) 條——
廢除
在“再保險業務”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a) 屬該法團以專業再保險人身分，得自”。
- (3) 第 14B(1)(b) 條——
廢除
在“保險業務”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b) 屬該法團以獲授權專屬自保保險人身分，得自”。
- (4) 第 14B 條——
廢除第 (2) 款
代以
“(2) 只有在以下情況下，第 (1) 款方就某課稅年度而適用於某法團——
 - (a) 在該年度中，該法團在該年度的、符合第 (1)(a) 或 (b) 款描述的應評稅利潤，是某些活動所產生的，而該等活動——

- (i) 是由該法團在香港進行的；或
 - (ii) 是由該法團安排在香港進行的；及
- (b) 該法團以書面方式，選擇第(1)款對其適用。”。
- (5) 在第14B(2)條之後——

加入

“(3) 第(2)(b)款所指的選擇，一經作出，即不能撤回。

(4) 在本條中——

專業再保險人 (professional reinsurer)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根據《保險業條例》(第41章)第8條，獲授權只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再保險業務；

獲授權專屬自保保險人 (authorized captive insurer)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

- (a) 屬《保險業條例》(第41章)第2(7)(a)條所界定的專屬自保保險人；及
- (b) 根據該條例第8條，獲授權以該專屬自保保險人身分，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保險業務。”。

25. 修訂第14C條(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釋義)

(1) 第14C(1)條——

- (a) **非香港相聯法團**的定義；
- (b) **合資格企業財資服務**的定義；
- (c) **合資格企業財資交易**的定義；

(d) **合資格貸款交易的定義**——

廢除該等定義。

(2) 第 14C(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集團內部貸款交易** (intra-group lending transaction) 的涵義如下：凡某法團在其集團內部融資業務的通常運作過程中，根據某項交易，貸款予其相聯法團，則該項交易就該法團而言，即屬集團內部貸款交易；”。

(3) 第 14C 條——

廢除第 (3) 及 (4) 款。

26. **修訂第 14D 條 (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利得稅寬減)**

(1) 第 14D(1) 條——

廢除

“及 (8) 款”

代以

“款及第 26AB 條”。

(2) 第 14D(1)(a) 條——

廢除

“合資格”

代以

“集團內部”。

(3) 第 14D(1)(b) 條——

廢除

“合資格”。

C2988

(4) 第 14D(1)(c) 條——

廢除

“合資格”。

(5) 第 14D 條——

廢除第 (8) 款。

27. 修訂第 14H 條 (飛機租賃稅務寬減：合資格飛機出租商適用的寬減)

第 14H(1) 條，在“(6) 款”之後——

加入

“及第 26AB 條”。

28. 修訂第 14J 條 (飛機租賃稅務寬減：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商適用的寬減)

第 14J(1) 條，在“(7) 款”之後——

加入

“及第 26AB 條”。

29. 修訂第 16 條 (應課稅利潤的確定)

(1) 第 16(1A)(a) 條——

廢除

“(第 14G(1) 條所界定者)”。

(2) 第 16(1A)(c) 條，在“14H(1)”之前——

加入

“14B(1)、14D(1)、”。

(3) 在第 16(1A) 條之後——

加入

- “(1B) 然而，在以下情況下，第(1A)款並不在某課稅年度而就某人適用：假若第(1A)(b)款所述的款項，並非如此屬須支付，該人在該年度的應評稅利潤(根據第14B(1)、14D(1)、14H(1)或14J(1)條按經扣減稅率課稅者)中，便會包括該款項。
- (1C) 就第(1A)款而言，在以下情況下，某人屬某法團的有關連者——
- (a) 該人是該法團的相聯法團；或
 - (b) 該人是以下人士(法團除外)——
 - (i) 該法團所控制的人；
 - (ii) 控制該法團的人；或
 - (iii) 控制該法團的同一人所控制的人。
- (1D) 凡某法團或其相聯者(第14G(1)條所界定者)屬某合夥的合夥人，如在某個案中，該法團在某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根據第14H(1)或14J(1)條按經扣減稅率課稅者)中，包括一筆款項，則就第(1A)款而言，該合夥亦就該個案而言屬該法團的有關連者。”。

30. 修訂第23A條(對人壽保險法團以外的其他保險法團的應評稅利潤的確定)

- (1) 第23A條——
廢除第(2)及(2A)款。
- (2) 第23A(3)條，*得自香港保險業務的保費*的定義，(b)段——

廢除分號

代以句號。

(3) 第 23A(3) 條——

- (a) 未過期風險的額外款額、未決申索、基金及未滿期保費的定義；
- (b) 獲授權專屬自保保險人的定義；
- (c) 得自離岸保險投資的收益或利潤的定義；
- (d) 得自離岸再保險投資的收益或利潤的定義；
- (e) 離岸保險入息的定義；
- (f) 離岸再保險入息的定義；
- (g) 永久機構的定義；
- (h) 得自離岸風險的保險的保費的定義；
- (i) 得自離岸風險的再保險的保費的定義；
- (j) 專業再保險人的定義；
- (k) 技術性儲備的定義——
廢除該等定義。

31. 修訂第 23B 條 (對在香港經營業務的船舶擁有人的應評稅利潤的確定)

(1) 第 23B(3) 條——

廢除

“及 (5) 款”

代以

“、(4AA) 及 (5) 款及第 26AB 條”。

C2994

(2) 第 23B(4) 條——

廢除

“(5) 款”

代以

“(4AA) 及 (5) 款及第 26AB 條”。

(3) 在第 23B(4) 條之後——

加入

“(4AA) 為施行第 (3) 或 (4) 款，在釐定某人在某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賺取的有關款項 (或在該基期內應累算歸予某人的有關款項) 的款額時，如在該基期內，產生有關豁免款項的活動——

(a) 是由該人在香港進行的；或

(b) 是由該人安排在香港進行的，

則該豁免款項須予撇除。”。

(4) 第 23B(12) 條，**有關款項**的定義——

廢除

在“收取”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者；”。

32. 加入第 26AB 條

第 4 部，在第 26A 條之後——

加入

“26AB. 斷定產生利潤的活動是否在香港進行等：門檻要求

(1) 局長可藉憲報公告，為以下目的訂明門檻要求：斷定就某課稅年度或評稅基期而言，產生以下項目的活動——

(a) 某法團的、屬第 14B(1)(a) 或 (b)、14D(1)(a)、(b) 或 (c)、14H(1) 或 14J(1) 條所指的應評稅利潤；或

(b) 第 23B(4AA) 條所述的豁免款項，

是否由該法團或有關人士 (**納稅人**) 在香港進行，或是否由該納稅人安排在香港進行。

附註 (無立法效力)——

請參閱第 14B(2)(a)、14D(5)(a)(ii)、14H(4)(a)(ii)、14J(5)(a)(ii) 及 23B(4AA) 條。產生有關應評稅利潤或豁免款項的活動在香港進行或被安排在香港進行的條件，列於該等條文。

(2) 如已就某活動，訂明門檻要求，則除非已符合該要求，否則該活動不得視為在有關課稅年度或有關評稅基期內，由有關納稅人於香港進行，亦不得視為由有關納稅人安排在有關課稅年度或有關評稅基期內，於香港進行。

(3) 在本條中——

門檻要求 (threshold requirement) 就某活動而言，指該活動在香港進行的程度，該程度須以各項不同的指標衡量，例如——

(a) 在香港從事該活動的全職員工的人數；及

(b) 為該活動而在香港招致的開支的款額。”。

第 9 分部——關乎過渡條文的修訂

33. 修訂第 89 條 (過渡性條文)

第 89 條——

加入

“(20) 為施行《2017 年稅務 (修訂) (第 6 號) 條例》(2017 年第 號) 對本條例所作的修訂而具有效力的過渡條文，列於附表 42。”。

34. 加入附表 42

本條例——

加入

“附表 42

[第 89(20) 條]

關於《2017 年稅務 (修訂) (第 6 號) 條例》的過渡條文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修訂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修訂條例》 (Amendment Ordinance) 指《2017 年稅務 (修訂) (第 6 號) 條例》(2017 年第 號)。

2. 關乎稅收抵免的條文

就須為始於 2018 年 4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的課稅年度繳付的稅款而言，《修訂條例》對第 8、16 及 50 條作出的修訂適用，而第 50AA 條亦適用。

3. 關乎相互協商程序及仲裁的條文

就以下個案及爭議點而言，第 50AAB 條適用——

- (a) 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為進行相互協商程序而呈交的個案 (不論個案是否關乎始於該日期之前的課稅年度)；及
- (b) 凡將某爭議點 (不論爭議點是否關乎始於生效日期之前的課稅年度) 轉介仲裁的有關要求，是於該日期當日或之後提出的——該爭議點。

4. 關乎轉讓定價規則、寬免及預先定價安排的條文

- (1)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以下條文就始於 2018 年 4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的課稅年度而適用——
 - (a) 第 8AA 部第 2 及 3 分部，以及附表 17G；
 - (b) 第 8AA 部第 4 分部，以及附表 17H；
 - (c) 第 15BA 及 15F 條；
 - (d) 《修訂條例》對《稅務規則》(第 112 章，附屬法例 A) 第 3(1A) 及 5(1) 條作出的修訂；及

- (e) 《稅務規則》(第 112 章, 附屬法例 A) 第 5(1A) 條。
- (2) 就於生效日期之前訂立或達成的交易而言, 第 (1)(a)、(d) 及 (e) 款提述的條文不適用。
 - (3) 如有申請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提出, 要求作出預先定價安排, 則第 (1)(b) 款無礙該安排所建立的原則, 根據第 50AAQ(4) 條應用於一段先於 (不論是完全先於或是部分先於) 2018 年 4 月 1 日的期間。
 - (4) 如營業存貨的轉變, 發生於生效日期之前, 則就該項轉變而言, 第 15BA 條不適用。
 - (5) 如某筆款項於生效日期之前, 應累算歸予某人的相聯者, 或由該相聯者收取, 或是為該相聯者的利益而收取, 則該人無須根據第 15F 條, 就該筆款項 (或其任何部分) 被徵收利得稅。
 - (6) 如某筆款項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 應累算歸予某人的相聯者, 或由該相聯者收取, 或是為該相聯者的利益而收取, 則該人須根據第 15F 條, 就該筆款項 (或其任何部分) 被徵收利得稅, 而不論該筆款項是否由在生效日期之前訂立或達成的交易產生。

5. 關乎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的條文

就廣義集團的成員實體的、始於 2018 年 4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的會計期而言, 第 9A 部第 2 分部及附表 17I 適用。

6. 關乎國別報告的條文

就始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的會計期而言，第 58F、58G 及 58H 條適用。

7. 關乎申請事先裁定的費用的條文

就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收到的、要求作出第 88A 條所指的裁定的申請而言，《修訂條例》對附表 10 第 2 部作出的修訂適用。

8. 關乎利得稅寬減的條文

就須為始於 2018 年 4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的課稅年度繳付的稅款而言，《修訂條例》對第 14B、14C、14D、14H、14J、16、23A 及 23B 條作出的修訂適用，而第 26AB 條亦適用。”。

第 3 部

修訂《稅務規則》

35. 修訂第 3 條 (財務機構：香港分行的利潤)
第 3(1A) 條——
廢除
“17F 及 17G”
代以
“17F、17G 及 50AAK”。
36. 修訂第 5 條 (財務機構以外的人的香港分處的利潤)
(1) 第 5 條，在第 (1) 款之前——
加入
“(1A) 在不抵觸本條例第 50AAK 條的範圍內，本條具有效力。”。
(2) 第 5(1) 條——
(a) 廢除**永久機構**的定義；
(b)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常設機構**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具有本條例第 50AAC(4) 條所給予的涵義。”。
(3) 第 5(2)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永久”

C3008

代以
“常設”。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條例》)——

- (a) 將關乎轉讓定價的規則，編纂為成文法則，藉此規定就稅務事宜而言，相聯人士之間(或同一企業在不同地區的部分之間)訂定的條款所產生的收入或虧損，須按獨立交易的基礎計算；
- (b) 就預先定價安排機制，訂定條文，在該機制下，可在進行交易前，議定如何應用上述規則；
- (c) 就關乎交易的文件訂立規定；
- (d) 致使在寬免雙重課稅安排下，與其他管轄區訂立的雙方協議，具有效力；
- (e) 增強關於雙重課稅寬免的現行條文；
- (f) 調整申請事先裁定的費用；
- (g) 對關乎給予特定類別人士的利得稅寬減的規定，作出修訂，以符合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所公布的國際標準；及
- (h) 作出相關修訂。

C3012

關於雙重課稅的修訂

2. 草案第 3 至 7 條以及第 8 條 (在該條在《條例》加入新訂第 50AA 條的範圍內) 就關乎現行單邊雙重課稅寬免及雙重課稅安排下容許的稅收抵免, 作出雜項修訂。
3. 草案第 8 條 (在該條在《條例》加入新訂第 50AAB 條的範圍內) 致使根據雙重課稅安排, 而透過相互協商程序所得的解決方案, 具有效力, 以排解該等安排下產生的糾紛。有關解決方案可由稅務局局長 (**局長**) 與有關地區的主管當局議定。該新訂條文亦訂明局長要求資料及就招致的費用及合理開支尋求付還的相關權力。

轉讓定價規則及寬免以及預先定價安排

4. 草案第 9 條在《條例》加入新訂第 8AA 部。
5. 除界定有關用詞的涵義外, 新訂第 8AA 部第 1 分部應用該部, 以釐定物業稅、薪俸稅及利得稅, 並規定須以最能確保該部的效力與經合組織核准的《收入及資本稅收協定範本》第 7 及 9 條的效力相符的方式理解。**條款**此詞句, 大致等同於《收入及資本稅收協定範本》第 9 條中**訂定或施加的條件**此詞句。
6. 新訂第 8AA 部第 2 分部將國際轉讓定價規則納入其內, 有關效力如下——

- (a) 凡有人須在本條例下負稅務法律責任，該法律責任須按以下基礎斷定：該人與其相聯人士之間訂定或施加的條款，是按獨立交易的基礎而訂定或施加的；
 - (b) 換言之，凡有人 (獲益人) 如按非獨立交易條款的基礎被徵稅，原會獲得香港稅務利益，該人的收入會獲上調，而其虧損則會下調；
 - (c) 同樣地，非香港居民人士可歸因於該人士設於香港的常設機構的收入或虧損，須按該機構是獨立分開的企業的基礎而斷定。
7. 新訂附表 17G(由草案第 10 條加入)補充新訂第 8AA 部，而該附表載有斷定某人是否在香港設有常設機構的規則。
8. 新訂第 8AA 部第 3 分部訂明，在對獲益人的評稅作出調整以反映獨立交易條款後，受損人 (即如按非獨立交易條款的基礎被徵稅，便會蒙受稅務不利的人) 可申請相應寬免，以避免雙重課稅。同一企業位於不同地區的部分之間進行的交易，適用相類寬免。

9. 根據新訂第 8AA 部第 4 分部，某人及局長可藉預先定價安排，就上述的轉讓定價規則，預先議定排解定價爭議的方法。新訂附表 17H(由草案第 10 條加入)藉就申請預先定價安排及須就該申請繳付的費用訂定條文，而補充該第 4 分部。
10. 草案第 13 條在《條例》加入新訂第 15BA 條，訂定對應課稅利潤或可抵免的虧損的調整，以反映撥入或撥出營業存貨，或取得或處置營業存貨的事宜(在營商過程中按市值作出的事宜除外)。
11. 草案第 14 條在《條例》加入新訂第 15F 條。有關效力是在香港對發展、改良、維持、保護或利用知識產權作出貢獻的人士，須就展示或使用該知識產權或有關權利而應累算的款項中可歸因於該貢獻的部分被徵稅(即使該筆款項應累算歸予該人士的相聯者)。

轉讓定價文件包括國別報告

12. 草案第 16 及 17 條在《條例》加入新訂第 9A 部及新訂附表 17I，以就轉讓定價文件訂定規定。
13. 新訂第 9A 部第 2 分部(即新訂第 58C 條)規定廣義集團中的香港實體，須就每段會計期，擬備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並須保存該等檔案為期 7 年。另外，更明確地——

- (a) **廣義集團** 此詞語基本上指須就財務匯報的目的而根據適用的會計原則擬備綜合財務報表的一組企業(不論是否全屬本地企業或其中任何企業屬本地企業)，但如有單一企業透過在另一地區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則該詞語涵蓋上述單一企業；
- (b) 新訂附表 17I 第 2 部指明基於有關實體的收入及資產值及僱員人數或受管交易(附表 17I 所界定者)的款額，而免除備存檔案的規定的準則；及
- (c) 新訂附表 17I 第 3 部指明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中須載有的有關該集團及該實體本身的資料。

14. 新訂第 9A 部第 3 分部實施經合組織的國別報告的規定——

- (a) 根據新訂第 58D 條，提交國別申報表的規定只適用於**須申報集團**(即周年綜合集團收入達到指明門檻款額的跨國企業集團)；
- (b) 新訂第 58E 及 58F 條列出最終母實體或須申報集團的其他實體(如該最終母實體或該等其他實體與香港有關聯)須就每段始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的會計期提交國別申報表的規定(作為過渡措施，

新訂第 58E(2) 條訂定屬香港稅務居民的最終母實體可就始於 2016 年 1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而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會計期，自願提交國別申報表)；

- (c) 新訂第 58G 條賦權評稅主任規定某實體提交國別申報表；及
- (d) 新訂第 58H 條列出須提交通知的規定，而該通知須載有與斷定提交國別申報表的責任有關的資料。

罰則及罪行

15. 草案第 19 至 22 條修訂《條例》第 80、82 及 82A 條，以及在《條例》加入新訂第 80G 至 80J 條，以就以下事項訂定罪行及補加稅：沒有在遵守新訂第 50AA 及 50AAB 條以及第 8AA 及 9A 部下的規定，或提供具誤導性、屬虛假或不準確的資料，或在與該等條文相關的情況下不提供資料。

須就事先裁定申請繳付的費用

16. 草案第 23 條修訂須就根據《條例》第 88A 條提出的事先裁定申請繳付的費用。

C3022

關乎給予特定類別的人的利得稅寬減的要求

17. 草案第 24 及 30 條修訂《條例》第 14B 及 23A 條，以將利得稅寬減延伸至專業再保險人及獲授權專屬自保保險人分別得自在岸風險的再保險業務及保險業務的應評稅利潤。
18. 草案第 25 及 26 條修訂《條例》第 14C 及 14D 條，以將利得稅寬減延伸至企業財資中心得自以下交易的應評稅利潤：與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的相聯法團(香港相聯法團)進行集團內部貸款交易、向香港相聯法團提供企業財資服務及與香港相聯法團訂立企業財資交易。
19. 草案第 29 條修訂《條例》第 16 條，以將該第 16 條中的打擊濫用條文延伸至適用於根據第 14B 或 14D 條申索利得稅寬減的情況。
20. 草案第 32 條在《條例》加入新訂第 26AB 條，以訂明第 14B、14D、14H、14J 及 23B 條所訂的利得稅寬減只在門檻要求獲符合的情況下才可獲得。局長獲賦權可藉憲報公告，訂明門檻要求。

過渡條文及相應修訂

21. 草案第 33 及 34 條將新訂附表 42 納入《條例》，而該附表載有過渡條文。

C3024

22. 草案第 35 及 36 條對《稅務規則》(第 112 章, 附屬法例 A) 作出相應修訂。